

葡中關係正常化和澳門回歸中國問題，1974-1979*

費茂實 **

引言

作為對葡中關係正常化的回報，北京終於取得了葡萄牙政治決策人關於在中國認為適當的時候，在兩國首都就澳門前途進行談判的明確政治保證。這一姿態完全不同於原專制政權堅持了差不多三十年的立場，即拒絕承認北京並且不同其建立外交關係，同時拒絕討論澳門地位問題。葡萄牙新政權決心推行“純合作戰略”(Gaspar, 1978, 第V頁)，勢必影響到後來里斯本和北京之間就澳門問題展開的談判。

在本項研究中，我們欲就葡中關係在這一關鍵時期發展的三個不同，但又相互關聯的階段進行區分和分析，而這一階段又不可避免地影響到了葡萄牙後來的行動。為了分析該階段發展的主要趨勢，我們有必要求助於國際對話者之間進行不對稱談判的一些理論。

該理論的主要思想是，當較強的國家將其力量集中於替代方案、堅持和方針這三個戰略領域時，中小國家會希望從它們那裏得到最佳回報。在本項研究中，這些情況都不存在，這種情況使較弱小的國家必須做出比不對稱談判理論的規定多得多的讓步。這說明，對於中小國家來說，“有爭議特殊問題的結構性實力”只有在上述三個情況生效時，才能發揮作用。否則，對於較小或較弱國家造成的結局將是負面的。

* 作者說明：葡萄牙檔案管理部門遵守所謂“30年解密”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接觸皮藏於海外歷史檔案館的領地協調部(原海外部)和外交部外交史檔案館的有關本項研究的史料檔案。然而，清理解禁委員會主席瓦雷利奧(Octavio Neto Valerio)大使於幾年前即同意我們查閱外交部檔案館中所存葡方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以及斷絕同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關係初期所做努力的一些文件史料，從而使得有關葡中近代關係史這一重要時期的首次研究能夠完成。

** 里斯本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員，主要研究中葡關係中的澳門，葡國澳洲印尼等關係中的帝汶等。

理論 —— 方法及時間框架

絕大多數關於談判程序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都注重於對稱性談判，也就是說，在國際體系中屬於同一級別或種類國家之間的談判。為填補該領域的這一巨大空白，最近三十年出版了一些關於不對稱談判的研究結果，即談判的一方是大國，而另一方是中小國家。已有研究表明，在談判過程中存在兩種實力：即“混合結構性實力”和“有爭議特殊問題的結構性實力”。

該領域研究中，取得主要成果是扎特曼(Zartman)(1971)、扎特曼和貝爾曼(Berman)(1982)以及哈比柏(Habeeb)(1988)。這些研究在不同程度上，都強調了中小國家在談判過程中，一般都會索要比強國更好的回報。產生這一複雜政治談判現象的原因就是作者所說的“有爭議特殊問題的結構性實力”，也就是說，中小國家同大國在任何不對等談判中表現出的實力。該實力建立在三個基本條件之上：替代方案、堅持和方針。

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最重要的就是方針，即“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國際談判者不惜一切可能單方面達到其意圖的程度”，(同上，第22頁)也就是說可以在談判過程結構之外。替代方案則“指一位談判者從另外一個不是對手或者正在同其談判者的關係中實現其意圖的能力。”而堅持使我們懂得，為甚麼在許多情況下，一個談判者不以善意去談判，或者使談判進入“停滯狀態”或者陷入僵局。這表明“談判者希望或者需要達到其設定目標到何種程度。堅持建立在有關各方對能夠取得的若干結果的價值基礎之上。”(同上，第21頁)這三個情況決定了“有爭議特殊問題的結構性實力”的平衡。

於是，哈比柏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在混合型情況中，結構性實力的平衡由國家資源和能力的不對應因素決定。而在特殊問題層面，結構性實力的平衡則由替代方案、堅持和方針中的不對應因素決定。”(同上，第22頁)這種情況使大國貪婪地駕馭談判進程，主導盡快取得成果。然而，大國想要盡快結束談判的作法往往會使中小國家能夠拖延開始時預定的談判時間，以便獲取更好的回報。後者的這種作法可使談判進程成為一種複雜的現象，出現大大有利於中小國家的談判結果。

根據扎特曼和哈比柏的理論，任何雙邊談判中，一般都會分為三個不同的階段：談判前或診斷階段，制定總體原則或方案階段，最後是細節談判階段¹。在本項研究中，第一階段從1974年5月起至1975年7月止；第二階段從1975年8月起至1978年1月止；而第三階段則從1978年2月起至1979年2月8日止。

1. 儘管葡文無任何關於談判理論的論著，但建議閱讀馬加里斯(Jose Calvet de Magalhaes)大使(2001，第38-47頁；1996，第152-165頁)研究著作中關於國際關係知識的簡短導論。這位傑出作者和外交家的兩項研究比較概括，他主要致力於談判過程的研究。與扎特曼和哈比柏的研究不同的是，他認為只存在兩個階段，即準備階段和談判進行階段。

表 1
葡萄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關係正常化進程的幾個階段，1974-1979

談判前階段	制定方案階段	細節談判階段
→	→	→
1974年5月至 1975年7月	1975年8月至 1978年1月	1978年2月至 1979年2月8日

為了進行歷時比較，儘管分析的時間區介於1974年至1979年，但有時會回顧此前發生的事，以便有助於我們瞭解某些情況。

談判前階段：立場的界定，1974年5月至1975年7月

第一階段的明顯特徵是雙方圍繞相互承認及為建立外交關係而展開的公開活動。這些態度表現在1974年5月至1975年7月之間雙方所發表的講話及口頭和書面的意向聲明上。

矛盾的是，當台灣在外交上承認葡萄牙於1974年4月25日建立的新政權時，北京卻一言不發，僅僅表示支持非洲葡屬殖民地的獨立。² 中國這一舉動的目的是避免急於談判的葡萄牙政治領導人。姬鵬飛於1974年5月25日在坦桑尼亞駐中國大使館紀念“非洲日”活動上的講話，是對葡萄牙發生事件的首次公開反應。這位中國外交部長當時這樣說：

“最近葡萄牙加埃塔諾（Caetano）反動政權的倒台是葡萄牙推行殖民政策遭到可恥失敗的必然結果，亦是非洲人民長期堅持武裝鬥爭的偉大勝利。直到今天，非洲各解放運動、非洲統一組織以及所有非洲國家政府和領導人紛紛發表聲明，一致要求葡萄牙新的軍政府永遠停止其在非洲的殖民戰爭，承認葡屬殖民地人民爭取獨立的權利，並且表達了他們繼續支持民族解放武裝鬥爭直到取得最後勝利的願望。中國政府和人民堅決支持非洲國家和人民這一嚴正立場，並且一如繼往地堅決支持非洲人民爭取民族解放的正義鬥爭。

2. 中國一直在關注葡萄牙的形勢，即使在1974年4月25日之前亦是如此。如北京政府的宣傳機構就曾播發戈麥斯將軍和斯皮諾拉將軍分別被解除武裝部隊參謀長和副參謀長職務的消息，並且注意到卡爾達斯連賴尼亞（Caldas da Rainha）發動的未遂軍事政變。根據對該等事件的解釋，認為葡萄牙政府內部對令人感到羞辱的非洲問題明顯意見不合。北京將葡萄牙政治形勢的不穩定說成是由於“非洲人民解放鬥爭的沉重打擊”，迫使葡萄牙政府將其國防預算削減50%。參閱“葡萄牙：不穩定的政治形勢”，《北京週報》，卷17，第13期（1974年3月29日），第29頁。

我們堅信，只要偉大的非洲人民加強團結，堅持鬥爭，就一定能夠克服困難，取得非洲大陸的徹底獨立和解放。”³

這一正統的表態基於鄧小平於1974年4月10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的講話中提到的“三個世界理論”。據這位中國副總理，國際體系由“三個部份或世界”組成。“第一世界”包括兩個霸權大國，即“國際上最大的剝削者和壓迫者”美國和蘇聯。“第二世界”由一些西方國家組成，其中包括“葡萄牙，因為繼續推行野蠻的殖民統治”。儘管提到葡萄牙這一特殊情況，但鄧小平認為“第二世界”的國家“也或多或少地受到這個或者那個超級大國的控制、威脅或欺壓”。為了擺脫這種情況，這些國家也希望“從超級大國的奴役和控制下解放出來，並且保持他們的民族獨立和主權完整”。而“第三世界”則由“受到帝國主義列強最殘酷壓迫的”發展中國家組成。第三世界國家“代表了推動世界歷史車輪前進的革命動力，並且構成反對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特別是反對超級大國的主要力量”（鄧小平，1974，第172、173頁）。

面對“三個世界理論”和中國外交界主要官員⁴姬鵬飛的強硬態度，同北京政府關係密切的澳門著名華人領袖何賢在1974年6月7日接受澳門華語媒體訪問時，卻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說：“隨着同非洲解放運動組織談判的開展，里斯本新政府將會受到北京的歡迎”。⁵

儘管北京同其在澳門的“代表”意見相左，但葡萄牙繼續努力向國際社會解釋葡萄牙的形勢及政府推行非殖民化的主要方針。葡萄牙外交部長蘇亞雷斯(Mario Soares)在1974年6月的第一週即向紐約派出一個代表團，向聯合國及若干成員國說明葡萄牙政府推行非殖民化的進展。該代表團由沈拜奧(Jorge Sampaio)和克拉維紐(Joao Cravinho)組成，同聯合國的一位副秘書長及十七個國家的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表進行了接觸。據媒體報導，沈拜奧表示“曾試圖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團會晤，但未能成功，儘管無任何惡意對此結果產生過影響。”⁶

3. “北京非洲日：姬鵬飛談葡屬殖民地”，（北京，新華社英文稿，1974年5月25日，2030 UTC），《世界廣播簡訊》轉載，（1974年5月28日），FE/4610/A5/1。

4. 與西方國家外交部長不同的是，中國的外交部長和副部長一般都屬高級官員，但必須執行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高層領導人的指示。在政治局的高層領導人和外交部部長之間有一個中介機制來協調重大對外方針和政策的執行。該機制由兩個工作小組組成：一個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外政策工作小組，另一個是國務院外事辦公室。第一小組為特設機構，協調涉及黨和國家最高機構的對外方針和政策。負責對外政策的黨和國家主要領導人為該小組成員。另一方面，國務院外事辦公室從政府機器角度協調各部委之間的工作。這兩個機構的負責人可由一主要領導人兼任，如周恩來（1949-1958）、陳毅元帥（1958-1967）、葉劍英元帥和李先念（1977-1987），最後是國務院總理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長李鵬（Lu，1997，第7-10頁）。

5. “里斯本政府會受到北京熱烈歡迎——澳門社會賢達如是說”，《新聞報》，110卷，第38,880期，（1974年6月8日），第7頁。

6. “沈拜奧回到里斯本——就葡萄牙非殖民化政策而在聯合國出現的親切的氣氛和巨大的期望——葡萄牙特使透露”，《新聞報》，110卷，第38,881期（1974年6月10日），第2頁。

毫無疑問，葡萄牙新政權所作的解釋使北京產生了毫無道理的擔憂，認為葡萄牙想要舉行公決或者在澳門這一飛地推進非殖民化。為了防止這兩種可能的局面，中國政府甚至在非洲統一組織公開就此事表態之前，就開始提出了葡語非洲非殖民化的問題。這一態度使中國取得了一石兩鳥的效果：一方面轉移了國際社會對澳門的注意力，另一方面在非洲一些保守國家中建立了國際威信，因為這些國家曾對中國在該大陸的所作所為持否定看法，並認為中蘇兩國在該地區的對抗是為“非洲的第二場角逐”。（Hutchison，1976，第284頁）

實際上，在莫加迪修舉行的非洲統一組織國家首腦第十一次高峰會上通過了關於葡萄牙非殖民化進程問題的一項決議，然而在1974年6月16日，即在此三週前，中國政府就主張非洲葡語國家的獨立是先決條件。根據上述決議，只要葡萄牙不承認其殖民地的獨立權利，只要她不與各解放運動談判解決主權移交問題並且承認幾內亞比紹共和國⁷，則任何國家都不會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亦不會同葡萄牙新政權開展任何形式的合作。然而，沒過幾個星期，該項決議便失去了意義，因為葡萄牙政府準備迅速在其非洲殖民地推行非殖民化。

關於葡萄牙非殖民化進程的問題，中國的立場與聯合國秘書長的看法有很大不同。在蘇亞雷斯於1974年6月22日與聯合國秘書長庫爾特·瓦爾德海姆舉行會談之後，這位秘書長在向國際傳媒發表講話時，認為葡萄牙在解決非洲殖民地的問題上已踏入“正確軌道”⁸。

由於顯而易見的原因，非洲殖民地是葡萄牙新政治決策人首先考慮的目標，而葡國對澳門的政策直到1974年的夏天才開始考慮。造成該種情況的原因有三個。第一，與前政權的作法相反，葡萄牙新領導人為其殖民地設想了三種可能的局面。非洲將會非殖民化，而首先會考慮那些領導人是混血並且在文化上最接近葡萄牙的那些解放運動組織。考慮到帝汶精英層的脆弱，該地的生存經濟及其在經濟上對葡萄牙的長期資助的依賴，因而是繼非洲之後才需要考慮的非殖民化目標，時間安排更後。然而，澳門則不可能納入非殖民化的進程。中國曾把澳門從聯合國非殖民化的名單中取消，而加埃塔諾政府並未像英國那樣對中國提出的理由表示反對。然而，葡萄牙新政府卻僅僅局限於繼續執行原來的政策。

第二，兩位當地的顯赫人士，即新近成立的澳門民主中心領導人羅馬德里格斯（Damiao Rodrigues）和《澳門人報》社長伯拉略（Leonel Borralho），於5月22日呼籲里斯本政府承認北京政權。這一立場與歷史上澳門歷任總督要求中央政府承認北京政

7. 莫加迪修的不信任：非洲統一組織向其成員國建議“孤立”葡萄牙，直至海外主要問題得到解決”，《新聞報》，110卷，第38,886期（1974年6月17日），第7頁。

8. “瓦爾德海姆的看法——葡萄牙人在健康的道路上解決非洲問題”，《新聞報》，110卷，第38,895期（1974年6月27日），第1頁。

權的要求相吻合。事實上，從1949年起，歷任澳門總督都指出有迫切承認北京政府的需要，並且同其建立雙邊外交關係。如果實現這兩項政治外交行動，歷任澳門總督管理澳門都會有更多的活動空間，並且會削弱澳門“紅色資本家”的幕後影響，而這些所謂“澳門紅色資本家同胞”一直在充當不穩定的葡萄牙管治者和北京、廣州之間的連絡人。(Fernandes, 2002b, 第865-897頁)

第三，考慮到葡萄牙在澳門及該地區顯現的利益，澳門是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也疑問重重。這種看法表現在領地合作部（原海外部）部長桑托斯（Almeida Santos）於6月27日接受意大利《快報》採訪中發表的講話：

“眾所週知，澳門是個極其特殊的情況。世界對她是不理解的。然而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理解的，而這就足夠了。一旦同中國建立了外交關係——我們將會為此作出一切努力——或者僅僅保持一種事實上的對話形式。那麼即使對現狀有分歧，這種對話將決定澳門的未來。”(Santos, 1975, 第118頁)

儘管這一方針明顯有利於中國政權，但它並未在行動上對葡萄牙表現出妥協。中國外交部長姬鵬飛於1974年7月1日在歡迎加蓬政府一個代表團的宴會上發表講話說，中國政府將會尊重非洲統一組織的決定，只要葡萄牙政府不讓非洲殖民地取得徹底獨立，任何政府也不會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Fernandes, 2000b, 第212頁)

儘管中國不願意以任何形式在澳門和香港推行非殖民化，但他卻想以北京和里斯本之間實現外交關係正常化來換取葡萄牙中央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政治回報。其中主要的回報就是葡萄牙中央政府要保證在北京認為政治時機成熟的情況下，隨時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澳門前途問題展開談判。

中國的這種反應是有充份理據的。儘管葡萄牙部長會議於1974年8月7日解散了差不多所有葡屬殖民地的立法會和行政諮詢委員會⁹，但澳門和帝汶卻保留了下來¹⁰。澳門立法會直到9月7日才通過桑托斯部長的訓令予以解散。然而，行政諮詢委員會仍然運作，根據法律，還要有一名“華人社團代表”¹¹。

然而，中國人除了強加非殖民化的先決條件外，還支持並讚揚幾內亞比紹於1974年8月12日加入聯合國，並於同年8月15日同巴西的專制政權恢復了外交關係。(Fernandes, 2000b, 第333頁)

9. 而且嘉樂庇總督曾於1974年5月2日詢問救國委員會在海外部的代表，澳門立法會是否要解散。同月7日的答覆是不解散。(Carvalho, 1978, 第315頁)

10. 領地協調部，“第360/74號法令：解散海外各省立法會和行政委員會”，《政府公報》，第1系列，第191號(1974年8月17日)，第902頁。

11. 領地協調部，“第574/74號訓令：將8月17日第360/74號法令修改後引伸至海外澳門省”，《政府公報》，第1系列，第208號(1974年9月6日)，第1007頁。

考慮到中國在同幾內亞比紹及巴西關係上的態度，並且為了突破中國設置的先決條件，葡萄牙外交部長蘇亞雷斯於9月13日在外交部所在的內塞斯達斯宮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了如下講話：

“嚴格說，澳門不是葡萄牙的一塊殖民地，它實際上是一個有葡萄牙當局並在那裏行使葡萄牙主權的商埠。這樣一來，澳門問題將自然要通過同人民中國的雙邊談判來解決，以便確立其新的地位……。我們同中國發展關係的大門是暢開的。葡萄牙所做的最初努力就像俗語說的那樣，是‘對牛彈琴’。但是，從最近中國領導人的反應看來，我們還是取得了成效。我們在非殖民化方面所做的努力正在被理解。最近，我在坦桑尼亞同尼雷爾總統舉行了會談，這是一個向他提到中國問題的機會。尼雷爾總統是一個方便我們同人民中國建立關係的朋友和理想聯繫人。由於這個國家在今天代表非洲的地位，而具體到我們的情況，在我們面臨的澳門問題上，該國對我們能夠同人民中國關係正常化亦表示出極大的興趣。”(Soares, 1975, 第90-91及94頁)

儘管葡萄牙政府首腦表示了明確的樂觀態度，出席第二十九屆聯合國大會的中國代表團團長、外交部副部長喬冠華，在10月2日全體會議的講話中，卻再一次強調中國的先決條件：中國政府毫無保留地尊重非洲統一組織關於葡語非洲獨立的決議¹²。

然而，這一先決條件也失去了意義，最多只能解釋為中國試圖拖延的一個理由，並作為條件要求葡萄牙的政治決策人接受北京認為時機成熟時，同其就澳門前途問題展開談判的保證。在葡萄牙，政府開始推動給與非洲殖民地獨立的進程。經過斯皮諾拉(Spinola)派同非殖民化派之間的激烈幕後鬥爭，國務委員會於1974年7月26日通過了第7/74號制憲法律，葡萄牙根據該項法律承認“人民的自決權[……]及其所產生的所有結果，包括接受海外領地的獨立，並廢除1933年政治憲法第一條的有關內容”¹³。同一天，斯皮諾拉總統發表了講話，承認幾內亞、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獨立權利：

“更確切地說，為了不對這一歷史時刻的重要性及我們所強調的一切的明確性產生疑問，本聲明意味着，我們從現在起便準備開始

12. “喬冠華在第二十九屆聯合國大會上的講話”，(聯合國，新華通訊社英文稿，1974年10月2日)，《目前背景(Current Background)》轉載，第1,029期(1975年4月22日)，第12頁。中國外交部副部長講話的葡文稿刊登在北京政府官方講話的宣傳文集中(喬，1975，第55-83頁)。

13. 國務委員會，“第7/74號法律：‘解釋葡萄牙武裝力量運動計劃B章第8款的目標’”，《政府公報》，第1系列，第174期(1974年7月27日)，第855頁。

將政權移交給海外領地有能力接受的民眾，特別是幾內亞、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從此刻起，我們就這樣向所有努力打開大門，以便開始非殖民化的計劃制訂、時間安排及程序實施等各項工作。從現在起，就接受根據協商達成的內容和日期而實現政治獨立的權利。”¹⁴

與此同時，聯合國秘書長瓦爾德海姆於1974年8月2日至4日訪問了里斯本，確定了葡萄牙非殖民化及其具體的進程。聯合國秘書長在最後公報中，強調了里斯本與紐約之間在執行聯合國關於葡屬殖民地的宣言和決議方面開展合作的新政策，並且突出了葡萄牙允許其非洲五個殖民地獨立並尊重其領土完整的願望¹⁵。然而，在該公報中並沒有提到澳門和帝汶。

儘管葡萄牙新政府在推行非殖民化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但中國對有關問題的態度依然十分強硬，與現實情況距離甚遠。新華社於8月14日公佈了聯合國安理會8月12日通過的接納幾內亞比紹為成員國的決議，但並沒有提及葡萄牙政府在法律上承認其原殖民地的意願。另外，該通訊社亦沒有公佈上述決議是否一致獲得通過的資料。然而，新華社卻長篇引述了其常駐聯合國代表黃華在安理會上的講話內容：“幾內亞比紹人民鬥爭的經驗表明了其獨立並非葡萄牙殖民當局的一種‘恩賜’，亦非一種‘和平過渡’的結果”。他又說：“幾內亞比紹的誕生和葡萄牙法西斯政權的倒台是葡屬殖民地及非洲國家堅持長期不懈鬥爭而取得的重大勝利”¹⁶。形勢的發展使葡萄牙和幾內亞比紹及佛得角非洲獨立黨在阿爾及爾簽署了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葡萄牙於1974年8月29日承認幾內亞比紹和佛得角獨立，並於9月10日在法律上承認了幾內亞比紹。(Fernandes, 2000b, 第333-334頁)

斯皮諾拉將軍在9月28日“沉默的多數”表示的支持失敗後，於9月30日請求辭去共和國總統職務，而他的計劃被政府及國務委員會所拒絕。在這位將軍的辭職信中，談了幾個理由，其中就包括“非殖民化進程”問題。他認為，該問題已被歪曲¹⁷。終於，政府總理瓦斯科·貢薩維斯(Vasco Gonçalves)將軍於1974年10月5日的慶祝儀式上有了明確的表示：

“非殖民化是武裝力量運動計劃的一個重點。這是我們對其他領地必須要做並且正在做的事。任何人都不能懷疑我們的目的。所有解放運動，包括幾內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組織都不能懷疑這種

14. “斯皮諾拉總統聲明：我們正準備開始將權力移交給幾內亞、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人民的進程”，《新聞報》，110卷，第38,922期，(1974年7月29日)，第7頁。

15. “聯合國於瓦爾德海姆訪問結束時發佈公報：葡萄牙準備承認幾內亞比紹共和國並簽署立即移交管理權的協議”，《新聞報》，110卷，第38,928期，(1974年8月5日)，第1頁。

16. “安理會決議在中國的反響”，《新聞報》，110卷，第38,937期，(1974年8月15日)，第7頁。

17. 共和國總統府，“斯皮諾拉將軍辭去共和國總統職務的辭呈，1974年9月30日”，《政府公報》，第1系列，第228期，(1974年9月30日)，第1162-(1)頁及(2)頁。

誠意。他們不但不懷疑，而且願意接受我們的合作”。(Portugal, 1974, 第18頁)

只是在非殖民化進程開始以後，中國才對試探兩國關係正常化的問題表示出興趣。葡萄牙駐聯合國大使西孟 (Veiga Simão) 於10月8日從紐約向外交部通報說，羅馬尼亞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他說，中國正準備在聯合國層面同葡萄牙常駐代表團舉行會談。他補充說，將同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喬冠華會面，為此作準備¹⁸。

在期待中葡雙方在紐約接近的同時，領地協調部部長桑托斯對亞洲及大洋洲進行了訪問，以瞭解澳門和東帝汶的政治形勢。在澳門訪問期間，桑托斯部長作為1969年¹⁹以來到澳門訪問的葡萄牙中央政府的第一位部長級政府代表團²⁰的團長發表了講話：

“征服權力的時代已經結束，現在是共識權力及協商結盟的時代。……如果要我來證明偉大的中國是一個寬容的民族，我可以用澳門作例子。如果要我來證明葡萄牙是一個好共處的民族，我也可用她作例子”(Santos, 1975, 第159-160頁)。

除了強調沒有中國的同意就沒有澳門，桑托斯還說，葡萄牙政府希望就澳門前途問題開展談判之前，就同北京建立關係。在講話中，他還想就“澳門政治前途尚未確定”的說法減輕“精神困擾”，表示不存在“產生這種困擾的理由”，因為“澳門過去和將來都是一個特殊的情況”。根據桑托斯(桑托斯的說法，澳門並非殖民地)：

“按照我的看法，殖民主義與對某個地區的人民實施強制性的統治思維孿生。然而我認為，無論如何也不能將這一概念同澳門的現實聯繫在一起。葡萄牙從來就沒有用武力佔領澳門，亦絕不可能想像，他會在違反當地居民意願以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偉大國家意願的情況下，繼續留在澳門。我們只有在符合澳門人民和中華

18. 外交部，“電報第780號，發自葡萄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西孟，1974年10月8日”，POI M. 686，AHDME，里斯本。

19. 海軍部長克雷斯伯(Manuel Pereira Crespo)海軍上將在夫人、國家元首托馬斯(Americo Thomaz)的女兒娜塔利亞·托馬斯(Natalia Thomaz)陪同下於1969年3月14日對澳門進行了六個小時的訪問。“澳門歡迎海軍部長閣下及共和國總統閣下女兒來訪”，《澳門消息報》，22卷，第6,372期(1969年3月15日)，第1頁；“海軍部長先生和共和國總統閣下女兒訪澳”，《號角報》，21卷，第90期(1969年3月16日)，第1及3頁。

20. 部級代表團成員包括桑托斯部長及夫人，其辦公室主任卡斯特羅(Hernani de Castro)工程師，原新聞部部長及現任《共和國報》主編雷戈(Raul Rego)，以及救國委員會代表多斯桑托斯少校。這次工作訪問於1974年10月9日至11日進行。“部長訪問”，《號角報》，27卷，第47期(1974年10月10日)，第1頁。

人民共和國希望我們留下的情況下，才能呆在這裏。我們將光榮愉快地留下。我們將不辱沒這將近五百年的協議。”(Santos, 1974, 第500-501頁)

他在同一場合，還承諾葡萄牙中央政府將會通過正在擬定的新《澳門組織章程》給澳門政治及行政方面以更大的自主權。另一方面，他表示葡萄牙政府準備加強澳葡政府的行政管理，他讚揚嘉樂庇(Nobre de Carvalho)將軍是一位“優秀的澳門總督”(同上, 第501-502頁)。他在澳門停留期間，拜訪了澳門華人領袖何賢，但卻沒有披露該次會談的細節。桑托斯在離開澳門去印度尼西亞訪問時，僅再次強調了在澳門的葡萄牙行政管理結構及運作機制方面進行某些改革的必要性，但沒有表示對澳門前途問題舉行公決有何興趣。²¹在他訪問的最後一天，桑托斯為葡語、華語及其他國際傳媒機構舉行了記者招待會，再次表示葡萄牙政府將為恢復同北京的外交關係而作出努力，並指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獨立進程不應對雙方關係的正常化“構成障礙”²²。

桑托斯關於同北京關係正常化的講話受到《號角報》的支持。這份天主教的雙週刊於10月17日發表了貝爾納爾多(L. Bernardo)寫的一篇文章，表示歡迎領地協調部長的立場，並強調同中國恢復外交關係可使澳門“多多得益”，因為“中國對澳門的影響佔主導，表現在各個領域，特別是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毫無疑問，由於大多數居民來自大陸，與大陸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這就毫不為怪了。”另一方面，可以改善澳門同中國的貿易來往，北京還可以在葡語國家地區宣傳推廣他們的文化。總而言之，關係正常化並不意味這塊飛地在功能地位上有所改變，反而會“保持現狀，因為正如我們指出的那樣，中國在本地生活中的影響已經滲透到各個領域。由於主導的因素，我們不能不看到此點。”²³

然而，葡萄牙新政府在非殖民化方面所作出的巨大進步使非洲統一組織放棄了莫加迪修協議。上述組織主席、索馬里國家元首穆罕默德·西亞德·巴雷於第二十九屆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發表講話，表示承認葡萄牙在非殖民化進程中所取得的重大進展，並對葡萄牙承認幾內亞比紹及允許其他非洲殖民地獨立而向葡萄牙領導

21. 1970年10月至1974年9月任葡萄牙駐香港總領事的科埃略(Carlos Simoes Coelho)於1974年年中向外交部遞交一份長篇報告，建議在澳門舉行公決，以便在中國及華人精英問題上使葡萄牙和葡國的管治有更大的迴旋餘地。1966年至1968年期間中國“文化革命”對澳門的影響嚴重削弱了澳葡政府狹小的迂迴空間，在某種程度上，渡過這一難關的惟一辦法就是舉行全民公決，以表達該領地居民對澳門未來的意願。該報告的副本同時被送到武裝力量總參謀部和領地協調部。外交部“對四·二五運動後澳門政治形勢的分析”，葡萄牙駐香港總領事科埃略(Carlos Simoes Coelho)起草，1974年7月至8月，刊載於“Geral”，Fundo MU/GM/GNP/E.6.0, AHDMNE, 里斯本。

22. “桑托斯對新聞界的講話”，《號角報》，第27卷，第48期(1974年10月13日)，第7頁。

23. 貝爾納爾多(L. Bernardo)著，“澳門及對華外交關係”，《號角報》，27卷，第49期(1974年10月17日)，第3頁。

人表示祝賀²⁴。對於非洲統一組織來說，對這種現實的承認是十分需要的。理由非常簡單，因為若干非洲政府有意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摩洛哥²⁵、塞內加爾²⁶和突尼斯²⁷政府已經同葡萄牙恢復了外交關係。這就是說，他們已經拋棄了莫加迪修協議。同時，於穆罕默德·西亞德·巴雷在聯合國發表講話之前，加蓬和贊比亞政府便向葡萄牙派出了特使，受到瓦斯科·貢薩維斯總理的接待²⁸。

為了說服中國人接近葡萄牙的立場，蘇亞雷斯於10月12日接受《快報》週刊採訪時，發表了如下講話：

“葡萄牙政府一直認為，澳門問題並非殖民原因的問題。該問題稍有不同。我們之所以在中國存在是由於在葡萄牙同舊中國之間存在一個協議，我們亦明白，我們現在仍要在該地區按照現在的方式存在，就必須同人民中國達成雙邊協議。人民中國不願同葡萄牙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援引的理由是因為我們還未完成非殖民化的進程。但我們充份表達了我們的良好願望，表達我們無論是在幾內亞比紹還是在莫桑比克推行非殖民化的誠意。正在舉行的聯大會議說明在聯合國已經發生了徹底變化，但在非洲統一組織方面還沒有就撤銷原來的決議作出明確決定。相信這一決定將會導致非洲國家很快同我們建立外交關係。我想很快就會有這類決定。我堅信，通向與人民中國關係正常化的大門將會打開，因為這是雙方利益之所在。”(Soares, 1975, 第171頁)

另一方面，戈麥斯(Costa Gomes)將軍在葡萄牙殖民和外交方面提出了“哥白尼革命”²⁹的口號。這位國家元首於10月17日在第二十九屆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說道：“我們有充份決心在葡萄牙管治下的領土開始徹底的、不可逆轉的非殖民化進程”³⁰。這樣，就完全掃除了對葡萄牙在葡語非洲推行非殖民化總方針的任何疑問。

24. “在聯合國的講話：非洲統一組織主席說‘非洲準備同葡萄牙建立友好合作關係’”，《新聞報》，110卷，第38,987期(1974年10月12日)，第11頁。
25. 摩洛哥曾於1972年同葡萄牙斷絕外交關係。然而，又於1974年6月7日互換大使恢復外交關係。“摩洛哥同葡萄牙恢復外交關係”，《新聞報》，110卷，第38,880期(1974年6月8日)，第1頁。
26. 塞內加爾總統桑格爾於1974年7月8日在里斯本機場與斯皮諾拉總統會面。見“兩個朋友的會面：斯皮諾拉與桑格爾在機場會談90分鐘”，《新聞報》，110卷，第38,905期(1974年7月9日)，第1頁。
27. 突尼斯於1963年根據非洲國家元首高峰會通過的決議，斷絕了同葡萄牙的外交關係。該決議呼籲所有成員國斷絕同葡萄牙和南非的一切聯繫。突尼斯政府於1974年8月18日單方面決定恢復同葡萄牙的外交關係。見“突尼斯恢復同葡萄牙的外交關係”，《新聞報》，110卷，第38,940期(1974年8月19日)，第2頁。
28. “加蓬和贊比亞代表在里斯本”，《新聞報》，110卷，第38,920期(1974年7月26日)，第2頁。
29. 這是費雷拉(José Medeiros Ferreira)的提法，用於描述非殖民化以後葡萄牙與非洲葡語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1985, 第88頁)。這一提法與葡萄牙從1974年中期至1975年8月重新調整對殖民地地方針格局的迅速進程相吻合。
30. “戈麥斯將軍確認：葡萄牙有得到國際聲援的權利”，《新聞報》，110卷，第38,992期(1974年10月18日)，第9頁。

然而，北京對葡萄牙的不妥協態度依然如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十八屆大會的議題之一便是恢復葡萄牙新政府在該機構的席位，當葡萄牙代表團副團長馬爾丁斯(Coimbra Martins)走上主席台發表講話，對葡萄牙於1974年10月26日重新被接納為成員國向大會表示感謝時，中國和幾內亞(科納克里)的代表團卻起身離開了全會會場。據馬爾丁斯說：“當輪到我走上講壇向大會發表講話時，場上座無虛席。可是，剛剛開始講話，有兩個代表團速速退場，一個是幾內亞(科納克里)的小代表團，另一個是人民中國的大代表團。這使我本人及我的同事感到困惑不解。”(Martins, 1999, 第55頁)實際上，如果考慮到葡語非洲各解放運動組織在葡萄牙的支持下於同一天加入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機構這一事實，考慮到當時無論是西方國家代表團還是非洲國家代表團均向葡萄牙政府表示歡呼的氣氛，則中國人的不妥協態度就更加讓人不能理解了。馬爾丁斯在講話中是這樣說的：

“在此，謹利用今天提供給我的這個機會，向如此眾多的代表團的所有在這個講壇上提及葡萄牙回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發言者，表達我誠摯的謝意！特別是向巴西、塞內加爾和幾內亞民主共和國(科納克里)的代表表示感謝！……”³¹

中國代表對他們採取強硬態度離場的解釋是缺乏“表示我國真正決心完成應該完成的非殖民化的跡象”。(Martins, 1999, 第56頁)

中國圍繞建立外交關係問題及澳門前途問題的沉默態度，使有影響力的澳門教區機關報《號角報》雙週刊對這兩個問題發表了一篇長篇社論。克魯斯(Cruz)神甫在文中說到：“對中方‘謹慎的沉默’，葡萄牙應該採取相同的作法。通過這一舉動，可以達到三個具體目標。第一，任何一方都不會作出承諾，‘在任何問題上都不緊不慢’；第二，在聯合國以外處理問題；第三，避免葡萄牙公開發表看法，以免在這些敏感問題上出現猜測和錯誤解釋，同時避免‘在民眾情緒上出現危險的擔憂和遲疑’。”³²

克魯斯神甫的敦促產生了一些影響。11月13日，在新任澳門總督李安道的就職儀式上，桑托斯部長這樣說：

“在同澳門民眾的接觸過程中，我得到一種信念(不排除錯誤，在這類接觸中是很可能的)，即葡萄牙的存在依然有用，而且是人們所希望的。另外，這種存在是保持該地區政治穩定及平衡的因素。這就足以使我們努力去承擔由這一事實而產生的責任。從睦鄰友好的角度看，另一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繼續同其保持睦鄰關係。要指出一條最起碼的謹慎規則：只有在可能同其他與改革有關

31. 葡萄牙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十八屆大會代表團副團長的講話，1974年10月26日(Martins, 1981, 第164頁)。

878 32. 克魯斯神甫“澳門和中國的政策”，《號角報》，27卷，第53期(1974年10月31日)，第10頁。

的各方協調好的時候，才能考慮經過深思熟慮的結構改革。”
(Santos, 1975, 第186頁)

桑托斯的講話，在某種程度上取得了外交上的成效。第二天，葡萄牙駐金沙薩大使孟特羅 (António Monteiro) 向外交部匯報說，中國駐扎伊爾 (今剛果金) 首都大使通知蒙伯托總統，中國政府準備開始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的談判。蒙伯托總統建議選擇巴黎為開始談判的地點。³³

在這一成果的鼓勵下，葡萄牙外交部長蘇亞雷斯於當天使向葡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的大使館發去了電報，表示會向巴黎或布加勒斯特派出代表，以便就建立外交關係的問題同中國政府展開談判。³⁴

同時，中國外交方面出現了重大變化。外交部副部長兼出席最後一次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團團長喬冠華於1974年11月升任外交部部長。至少他個人比較瞭解葡萄牙在聯合國層面為建立關係所作的努力。與此同時，姬鵬飛升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務委員 (Fernandes, 2000b, 第337頁)。儘管魯寧解釋說，姬鵬飛的“升遷”是由於毛澤東的旨意，有意將他調離對外政策領域 (Lu, 1997, 第137頁)，但另有研究表明，中國這位著名外交家繼續在其新的職務上發揮着重要幕後作用。(Barnett, 1985, 第67頁)

事情在迅速發展。11月18日，葡萄牙駐布加勒斯特大使館通過電報告知外交部，說羅馬尼亞外交部政治事務司司長將會同中國大使館接觸，以便開始建立雙邊外交關係的談判。³⁵ 然而，外交部1974年11月27日的一份內部“非正式記錄”則建議最理想的談判地點，無論從政治上考慮，還是從後勤上考慮都應是巴黎³⁶。後來，西孟大使通過電報進一步強調了該意見。他電告外交部說，中國準備在法國首都開始談判。³⁷

北京的願望又一次佔上風。為甚麼要選擇巴黎作為談判地點呢？首先，中國駐巴黎大使館享有盛譽。該使團的歷屆負責人均為中國出色的外交家³⁸。第二，從傳

33. 外交部，“電報第291號，加急密電，發自葡萄牙駐金沙薩大使孟特羅，發給外交部長蘇亞雷斯，1974年11月14日”，PAA M. 1166, AHDMNE, 里斯本。

34. 外交部，“電報第17號，加急密電，發自外交部長辦公室主任雷戈 (Victor Cunha Rego)，發給葡萄牙駐布加勒斯特大使，1974年11月14日”，PAA M. 1166, AHDMNE, 里斯本。

35. 外交部，“電報第37號，發自巴斯托斯 (Quartim Bastos)，葡萄牙駐布加勒斯特大使館，發給外交部長蘇亞雷斯，1974年11月18日”，PAA M. 1166, AHDMNE, 里斯本。

36. 外交部，“外交部1974年11月27日的‘非正式記錄’”，PAAM. 1166, AHDMNE, 里斯本。

37. 外交部，“電報第999號，發自葡萄牙駐紐約聯合國大使西孟，發給外交部長蘇亞雷斯，1974年11月30日”，PAA M. 1166, AHDMNE, 里斯本。

38. 1964至1973年任中國駐巴黎大使的黃鎮是中國共產黨的出色官員，並成為中國著名的外交家。他是1949年後首批被任命到國外工作的16名大使之一 (Xiaohong, 2001, 第15頁)。曾濤於1973年被任命為駐巴黎大使，他原先是省一級的黨政官員，於60年代進入外交界，成為中國第二代外交官。1962至1967年曾任駐阿爾及爾大使並與駐開羅的黃華大使共同負責中國對葡屬非洲解放運動的政策。(同上及Bartke)。

統上來講，該大使館一直受命關注葡萄牙問題，不僅涉及同葡萄牙的關係，而且還涉及同葡語非洲的關係。第三，中國駐巴黎大使館的聲譽在於法國衝破美國的阻撓，於1964年1月27日就承認了北京政府，第二次動搖了明著反對中國的整個西方陣營。（Fernandes，2002c，第577頁）

12月13日，外交部長蘇亞雷斯向《首都報》發表講話，確認已就兩國關係正常化的問題同中國外交代表進行接觸。他同時還表示：

“一切表明，我們會盡快同中國恢復外交關係，對此我滿懷信心。由於澳門不包括在非殖民化的總框架之內，因此它的地位並不構成障礙。他的問題可通過葡萄牙同人民中國之間的雙邊關係得到解決。另外，台灣問題亦不構成我們關係正常化的障礙。”（Soares，1975，第227頁）

蘇亞雷斯的想法與第二屆臨時政府的方針不謀而合。在武裝力量運動協調委員會的通訊上，刊登了一篇關於“(第二屆)臨時政府施政情況”的長篇文章。在談到對外政策時，公佈了同葡萄牙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並且強調說“正在準備同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其中包括摩洛哥、利比亞、蒙古、印度尼西亞，並且希望同人民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另外，在非殖民化政策方面，同一篇文章還肯定了同“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澳門以及帝汶的關係，為此，第二屆臨時政府制定了若干法例，這是由於考慮到有必要在完全民主化的框架內推動海外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從而使聯合國主張的自決原則得到實施。”³⁹由於聯合國在中國的要求下，於1972年把澳門從非殖民化地區的名單中剔除(Fernandes，2000b，第319-323頁及706-708頁)，澳門的前途將取決於里斯本同北京之間的雙邊談判，也就是說，如北京希望的那樣，在聯合國的框架之外解決該問題。

1974年12月31日，在葡萄牙和中國駐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的大使的相互介紹中，北京政府的大使對他的葡萄牙同行維耶拉（Fernando Delfim Maria Lopes Vieira）傳達了這樣的信息：

“……在我們方面，沒有任何能阻止我們同你們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的障礙。他認為‘澳門作為歷史遺留問題，可在適當時機解決。’當走到門口時，大使還堅持說，希望我們兩個國家盡快建立外交關係。”⁴⁰

面對建立外交關係的大好政治及行政氛圍，葡萄牙政府卻犯了錯誤，單方面向北京政權表達了三點立場，卻沒有考慮到為澳門的華人、土生人及葡人社團取得某些政治上的回報。在外交部於1975年1月6日發佈的新聞公告中，葡萄牙政府單方面無任何

39. “臨時政府施政情況(1)”，《動態—武裝力量新聞通訊》，第7期(1974年12月24日)，第6頁。

40. 外交部，“電報第10號，發自葡萄牙駐布達佩斯大使館韋耶拉(Fernando Delfim Maria Lopes Vieira)，1975年1月20日”，PAA M. 1165，AHDMNE，里斯本。

條件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同時宣佈“澳門地區可在雙方政府認為合適的時間進行談判，然而，必須嚴格尊重在那裏居住的中國公民的權利。”（Fernandes，2000b，第219頁及450頁）

出於明顯的談判策略，這種正式立場從來就不應該明確宣佈，而是應根據國際談判通常採用的規範實踐，無論在雙邊談判中還是在多邊談判中，無論在對應談判中還是在非對應談判中，把這些立場變成談判的內容，以便為澳門取得最好的政治回報。而此種有缺陷的談判策略，與西方其他國家慣用的技巧有很大不同，並且違反了國際談判的經典原則。

澳門葡萄牙當局進一步強調了葡國中央政府的寬厚有過的態度。新聞旅遊處主任廉輝南（Fernando Lima）在媒體的一再追問下，對在里斯本發佈的非正式新聞公告表態：

“葡萄牙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在我們同北京接近的方針之中。另外，想同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都是這樣做的。關於澳門問題，所談的一點兒也不會改變葡萄牙政府就該地區前途於4月25日之後所確定的立場。”⁴¹

與此同時，外交部秘書長安德森（Tomás de Melo Breyner Andresen）⁴²在外交部召見了中華民國（台灣）駐里斯本臨時代辦杜光鑣（Benjamim B Tu）。這次會見的目的是將向傳媒發佈的非正式新聞公告的內容，以及將葡萄牙政府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願望通知台灣代表。由於這個理由，葡萄牙政府會承認台灣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這就意味着斷絕同其的外交關係。台灣外交官對此作出如下反應：

“……他已經預期到葡萄牙政府的這一立場，並且問是否能像西班牙做的那樣在里斯本保留一個非官方性質的商業文化中心。我對他說，這件事需要考慮，然後答覆他。”⁴³

然而，台灣方面的公開反應卻有很大不同。台灣外交使團長對《新聞報》發表聲明，拒絕新聞公告中第二執行款所說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份的內容，並援引了屬地權的原則。他說：

“我的政府仍在管理着我們的領土，仍在管理着一千六百萬人民及分佈在世界各地的兩千萬台灣公民。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葡萄牙臨時政府搞錯了。”⁴⁴

41. “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號角報》，27卷，第71期（1975年1月9日），第6頁。

42. 1974年8月9日至1977年1月18日任外交部秘書長。

43. 外交部“外交部秘書長安德森1975年1月6日的日記”，PAAM.1165，AHDMNE，里斯本。

44. “葡萄牙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新聞報》，111卷，39,057期（1975年1月7日），第2頁。

但是，杜光鑣接受路透社的電話採訪時，卻不無感嘆：“葡萄牙政府的決定損害了葡萄牙和中華民國之間多年以來保持的親善關係。然而，我作為代辦卻對此無能為力。如果兩國間的關係惡化，我只能表示十分惋惜。”⁴⁵

實際上，同台灣斷絕外交關係並未妥善權衡所有各方的利益。首先，北京政府直到1979年2月8日兩國建立外交關係時，才承認葡萄牙政府，而台北政府是首批承認葡萄牙新政府的國家之一。蔣介石的民國政府於1974年4月29日就承認了救國委員會，但並未強加任何條件或回報（Fernandes，2000b，第229-330頁及710頁）。這種作法與北京政府有很大不同，因為後者將他的立場同非洲統一組織聯繫在一起，並且提出其他藉口以獲取里斯本在澳門問題上的讓步。

第二，在東帝汶有“大約9,000華人或華人後裔，其中有差不多5,300人沒有葡萄牙國籍”⁴⁶。華人社團成員需要領事保護才能到國外旅行。這種需要由於東帝汶從1974年8月起成為印度尼西亞擴張政策的目標而變得更加緊迫（Riscado，1981，第58頁），而該國政府終於在1975年12月7日在澳大利亞和美國的允許下入侵並吞併了東帝汶（Pires，1981，第369頁）。也就是說，同台灣斷絕外交關係使帝汶的華人社團陷入某種危險之中。如果考慮到印度尼西亞印尼人同華人之間的種族及政治關係，在歷史上有多屆印尼政府掀起的嚴重迫害華人的活動，這種形勢就更具嚴重性。（Mozingo，1976，第147頁；Ramanathan，1994，第116-124頁）。

第三，出於談判策略的原因，葡萄牙的政治決策人只有準備同北京建立外交關係時，才應斷絕同台灣的关系，以換取對澳門及其華人⁴⁷和土生人⁴⁸居民前途的回報和政治保證。

然而，中國的正式回應是通過南斯拉夫轉達的。由於葡萄牙努力做了南斯拉夫政府的工作，這個巴爾干國家駐北京大使館出面向中國中央政府斡旋，以便得到中國政府對1月6日非正式新聞公告的正式反應。根據南斯拉夫駐里斯本大使館臨時代辦對事件的敘述：

“考慮到葡萄牙政府非殖民化進程中採取的措施是十分積極的及最近葡萄牙關於台灣所發表的公報（儘管對澳門的形勢有某些‘分歧’），中國人對於我們想要建立外交關係的反應予以‘關注’。然

45. “路透社發稿第1658號：‘葡萄牙搶先中國，里斯本之二’，1975年1月6日”。據廉輝南慷慨提供的副本。

46. 國家檔案館/東波塔，“海外行政副國務秘書庫尼亞（Joaquim Moreira da Silva Cunha）訪問帝汶的報告，1964年11月25日至12月16日”，AOS/CO/UL-58，2.a Sbd.，Pt. 2，fl. 533，IAN/TT，里斯本。

47. 約96%的澳門居民是華人（余，2001年，第131頁），然而，其中多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Fernandes，2002f）

48. 約4%的澳門居民由葡萄牙人及土生葡人組成，而後者是七十年代處於從所謂“葡人屬性”的“識別向量”向“混血屬性”的“識別向量”過渡階段的歐亞族群。（Pina Cabral，1993，第238-239頁）。

而，似乎北京仍在把同葡萄牙建交的問題同非洲問題聯繫起來。也許可以設想，他們不僅要等到非洲葡屬殖民地獨立進程的結束(這時尚不知阿爾加維會議的結果)，而且要等到非洲統一組織取消禁令並恢復葡萄牙與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⁴⁹

儘管對於1月6日新聞公告第三執行款及葡語非洲非殖民化問題存在分歧，北京通過兩個渠道表達了準備同里斯本進行非正式會談的願望。葡萄牙駐巴黎大使馬爾丁斯(Martins Coimbra)向外交部通報了與中國駐巴黎大使曾濤的談話情況：

“……他認為，在葡萄牙同他的國家之間建立外交關係的條件都已具備。然而，他需要事先徵求他們政府的意見。諮詢後，就會答覆我。中國和葡萄牙駐巴黎大使館將負責該事情的進展，但可能需要派一個特使去里斯本或者部長閣下派一個代表來巴黎。該大使對部長閣下有極高評價，並認為如果部長本人能來訪問的話，他將感到十分榮幸。我發現這位大使不斷談到兩個超級大國的險惡政策，特別是蘇聯，甚至要我們提防其在葡萄牙的同黨。他還提到桑格爾總統訪問里斯本的特殊重要性。他對葡萄牙同非洲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的消息十分感興趣，並且說他原來並不知道這些消息。他表示關注非洲統一組織的決議。他最後提到了澳門問題，但沒多說。”⁵⁰

儘管曾濤本人就開始非正式談判的問題表達了表面上的良好願望，但外交部對此事仍然抱有疑慮。12天後，中國常駐紐約的聯合國代表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該代表團通知葡萄牙使團說，中國政府對於1月6日葡萄牙新聞公告的反應是“不同意該文件的最後部份”。電報說：“這種不愉快是由於中國認為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份，因此無任何談判可言”。⁵¹

為了加速承認北京的進程，葡外交部秘書長要求中華民國(台灣)公使館盡快關閉⁵²。1975年2月3日，該使團通過照會確認關係斷絕，並關閉駐里斯本的公使館和駐東帝汶帝力的領事館⁵³。然而，到3月27日才正式終止關係。(Fernandes, 2000b, 第342頁)

49. 外交部，“政治事務司司長克魯斯(Fernando de Magalhaes Cruz)的筆記，1975年1月23日”，PAA M. 1165, AHDMNE, 里斯本。

50. 外交部，“電報第120號，密碼，發自葡萄牙駐巴黎大使馬爾丁斯(Martins Coimbra)，發往外交部，1975年2月13日”，PAA M. 1165, AHDMNE, 里斯本。

51. 外交部，“電報，第143號，密碼，發自葡萄牙駐紐約聯合國大使西孟，1975年2月25日”，PAA M. 1165, AHDMNE, 里斯本。

52. 外交部，“照會，第253 PR 65, 21號，外交部秘書長安德森，致中華民國(台灣)駐里斯本公使館，1975年1月24日”，PAA M. 1165, AHDMNE, 里斯本。

53. 外交部，“照會，第CI/75/08號，中華民國(台灣)駐里斯本公使館發給葡萄牙外交部，1975年2月3日”，PAA M. 1165, AHDMNE, 里斯本。

除了很快終止了同台灣的外交關係，葡萄牙的政治決策人還分別於1975年4月17日和22日迅速承認了北京支持的柬埔寨聯合王國政府，並且同北朝鮮建立了外交關係，以便有利於加快葡萄牙同中國關係正常化的進程⁵⁴。無論柬埔寨還是北朝鮮都與中國保持着特殊的政治關係，這兩個國家一直被認為是中國政府“最重要的休戚與共的盟友”。(Harding, 1994, 第400頁)。

葡萄牙頻頻向北京政府搖動橄欖枝，還表現在1975年4月24日參加葡萄牙制憲議會競選的各政黨競選綱領之中。這些政黨一致認為，應該堅持同北京政府開展外交關係正常化談判的原則。他們之間的分歧僅限於從中國獲取政治回報的多少。政局中心的一些黨派，如社會黨(PS)和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PPD/PSD)主張關係正常化屬於一般問題，無需回報，而對於非主流黨派來說，如社會民主中心黨/人民黨(CDS/PP)和葡萄牙共產黨(PCP)，則主張關係正常化應該有某些回報。

於是，社會黨的競選綱領在對華關係上主張：“葡萄牙政府在捍衛獨立政策方面，將努力發展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的關係，因為他是中國人民的惟一代表。”(Dimas, 1975, 第243頁)這一立場同1975年1月6日外交部的非正式新聞公告十分相近。另一方面，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PPD/PSD)的宣言表示：“同東歐國家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強聯繫”有助於“國際關係的緩和”(同上，第49頁)。社會民主中心黨和人民黨認為：“同人民中國、印度尼西亞、日本和澳大利亞簽訂合作協議，主要是為了獲取澳門和帝汶在經濟、金融和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同上，第261頁)。葡萄牙共產黨則提出一項更為超前的計劃，認為“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談判是為了把澳門納入中國，但應在保護葡萄牙歷史和文化的問題上達成一項可能的協議”(同上，第148頁)。令人感到不解的是，葡共的這種看法與“關於葡萄牙外交政策的說明”⁵⁵十分相似，該說明由出席1961年第十六屆聯合

54. “葡萄牙進一步接近中國”，《新報》，1卷，第5期，(1975年4月22日)，第1頁；“自豪的伙伴：葡萄牙的32個新朋友”，《新報》，1年，第5期(1975年4月22日)，第12頁。

55. 1962年1月12日向薩拉查提交的“葡萄牙對外政策說明”中所主張的方針，對於葡萄牙殖民主義政策和對外政策領域佔主導地位的思想來說，是一場真正的“哥白尼革命”。這份分為兩個不同部份，但又相互聯繫的研究文件共有18頁。第一部份敘述了內部和外部出現的政治形勢，並且提出一系列的原則和看法。在提出的原則中，需要強調的是：“來自反殖民主義壓力的近期目標並非一種至少是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軍事勝利，而是政權的倒台。”同時還主張，如果不在葡萄牙的殖民政策上作明顯改變，則不可能修訂葡萄牙的對外政策。為此，建議拋棄“統一視角”，尋求“分別解決海外領地問題的方案”。於是，將殖民地分為“重要”和“次要”兩類。安哥拉、莫桑比克和佛得角屬前者，而其餘屬後者。在對華關係上，建議承認北京政府。而作為回報，葡萄牙應建議就“澳門問題舉行談判”。回報的內容根據不同情況可分為：第一，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第二，宣佈澳門為“通過將決定的方式管理的共管地”；第三，或者宣佈“主權移交，但須保持同葡萄牙象徵性的聯繫”。國家檔案館/東波塔，“關於葡萄牙外交政策的說明”，AOS/CO/NE-30B, Pt. 5, fl. 25, IAN/TT, 里斯本。

國大會的葡萄牙代表團的三個成員制訂⁵⁶，並由外交部長諾格拉(Franco Nogueira)於1962年1月12日呈交薩拉查(Salazar)⁵⁷。

如果對葡萄牙的政治方針還存有疑問的話，那麼這些疑問在大選結果揭曉以後便煙消雲散了。選舉結果再一次證實了葡萄牙政治的親西方政策。議會中的三大民主黨派社會黨、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和社會民主中心/人民黨共獲得71.87%的選票，意味着85.2%的席位。也就是說，議會中的三大民主黨派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及制憲議會中的席位。葡萄牙共產黨和葡萄牙民主運動一共取得16.6%的選票，意味着14.0%的席位(Portugal, 1995, 第254-255頁)。

北京政權密切關注選舉結果及葡萄牙政治形勢的發展。宣傳週刊《北京週報》發表了一篇長篇文章，不僅公佈了葡萄牙的選舉結果，而且還詳細介紹了武裝力量運動與政黨之間的協議。⁵⁸

在澳門方面，葡萄牙政府中的“革命”份子於7月被總督李安道清除，部份原因是當地武裝力量運動和葡萄牙行政管理首腦之間的不和，但表面上看來是由於帝汶民族解放陣線沒有參加關於東帝汶問題的澳門高峰會議。(Cervelló, 1993, 第320-321頁)

而在葡萄牙，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PPD/PSD)於1975年7月8日向制憲議會提出的一項憲法草案明確地涉及澳門。同議會中其他政黨提出的議案相反，人民民主黨議案中第四條第五款提出這樣的要求：“在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必須有一個與其實際相適應的特別地位”⁵⁹。該議案於7月31日獲制憲議會基本原則委員會的一致通過⁶⁰。儘管有了這一結果，但制憲議會全體會議卻用了很長時間來討論該問題。這一問題是由人民民主聯盟的議員杜瓦爾特(Americo Duarte)向全體會議提出來的。議員杜瓦爾特建議刪去關於澳門的那一款，其理由如下：

“澳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只有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有對澳門的發言權。目前，澳門仍在葡萄牙的管治之下，葡萄牙政府要做的是着手同中國政府建立聯繫，並根據中國人民的願望同其處理澳門問題。因此，我們在本議會要求政府解釋為甚麼還不直接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談恢復外交關係問題？”⁶¹

56. 費茂賈(Moisés Silva Fernandes)：“薩拉查所拒絕的非殖民化”，《快報雜誌》，1,560期(2002年9月21日)，第8頁。

57. “非殖民化：佩雷拉(André Goncalves Pereira)起草的爆炸性文件”，《快報》，第1冊，1,558期(2002年9月7日)，第32頁。

58. “葡萄牙：制憲議會選舉”，《北京週報》，卷18，第20期(1975年5月16日)，第20-21頁。

59. “民主人民黨提交的憲法草案(PPD)”，制憲議會公報，補充冊，第14期(1975年7月9日)，第296—(2)頁。

60. “7月31日的第23次會議”，制憲議會公報，第24期(1975年8月1日)，第602頁。

61. “8月8日第28次會議”，制憲議會公報，29期(1975年8月9日)，第741頁。

該議員還指責政府優先同俄國建立了外交關係。議員杜瓦爾特的說法導致另一位議員，捍衛澳門利益協會的費雷拉(Diamantino Ferreira)發表了看法。這位澳門議員認為，澳門“納入”(葡萄牙)國家版圖已被放棄，第五款只不過“僅僅承認現有事實，即在澳門存在葡萄牙管治。”⁶²為了越過這一問題及避免由於修改澳門地位而引起的修憲，葡萄牙共產黨議員莫雷拉(Vital Moreira)建議重新起草第五款，這樣就不需要修憲了。

澳門議員挺身反對莫雷拉提出的建議。儘管他承認形勢的不穩定性及領地屬於中國，但從澳門居民的利益出發，他認為“應當在一個我們未知而且也不能承諾的期限內”維持澳門現狀⁶³。當全體會議將該條款付諸表決時，民主聯盟和葡共的建議遭到拒絕，而委員會的建議獲得通過⁶⁴。

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和捍衛澳門利益協會就第五款的投票發表了看法。議員莫塔·平托(Mota Pinto)是人民民主黨政治委員會成員⁶⁵。他認為第五款被通過是一種現實主義的態度，因為它集中反映了“民族獨立的想法、人民的願望以及澳門所在地區的國家的利益及所採取的立場。”議員莫雷拉提出的建議被通過，要求“不管其用意如何，客觀地具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施加某種壓力的性質，以改變現狀。我們相信，應該客觀地賦予我們憲法全力捍衛民族獨立，並且不將其置於兩個超級大國的全球競爭之中的條款”⁶⁶。議員費雷拉則承認，“澳門地區極其特殊的形勢”在憲法中得到了規定⁶⁷。他利用這一機會對制憲議會把“澳門個案”從“葡萄牙非殖民化的進程中”排除出去的做法表示祝賀。他如是說：

“對於未知的結果是不能想像的，但毫無疑問未經（中國）事先同意而移交也是我們不願意的，同時也是十分危險的。其結果就是輕易放棄，因為實踐表明其並非我們非殖民化的目標所在。”⁶⁸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對加入那條關於澳門的憲法條款公開表示意見，但並不表明中國贊同這種做法，因為該根本大法很可能為以後討論澳門前途的雙邊談判帶來某種僵局。

這時，應葡萄牙政府邀請，聯合國非殖民化委員會於1975年6月12日至19日在里斯本舉行會議，討論了葡萄牙給與其管治下的領地取得獨立的進程問題。中國以

62. 同上，第741頁。

63. 同上，第742頁。

64. 同上，第744頁。

65. <http://www.psd.pt/HTML/ORGaos/01.html>

66. “8月8日第28次會議”，制憲議會公報，第29期(1975年8月9日)，第744頁。

67. 同上。

68. 同上，第745頁。

其在里斯本沒有大使館為理由，拒絕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然而據可靠人士向《新報》透露，這一理由只是借口，因為“中國曾於1973年出席了在巴拿馬城召開的安理會會議，可是在該城亦無中國大使館”⁶⁹。然而，考慮到中國避免該問題國際化的利益，無論是安東內斯(Melo Antunes)(Rama, 1976, 第51-55頁)還是桑托斯(Santos, 1975, 第361-389頁)，均未在其講話中提到澳門問題。

雖然遭到中國抵制，但該次會議仍然是葡萄牙決策者的一次勝利。上述委員會主席薩利姆·阿赫邁德·薩利姆大使讚揚了葡萄牙武裝力量的榜樣，葡萄牙推行非殖民化進程的獨創性以及指導葡萄牙對話的真誠態度⁷⁰。這說明，在葡萄牙推行非殖民化問題上，已不存在令中國繼續堅持其觀點的客觀理由。

面對北京的不友善態度，安東內斯表現得十分冷靜。1975年6月27日，外交部長在訪問聯合王國回來後，再一次強調葡萄牙在同中國關係正常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我們對同中國恢復關係有極大的興趣，尤其是眾所周知，我們通過澳門同她有着直接的聯繫。已經採取了某些外交措施。……自然而然，用不了很長時間，就會重建外交關係，但誰也無法預計其時限。”⁷¹

中國為第一階段規定了明確的先決條件：即非殖民化。中國的這一態度同1974年中期開始實施的非殖民化總進程相吻合，即在武裝力量運動保守派失敗之前。另外，葡萄牙單方面改變了三個關鍵性的立場，轉而承認北京、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以及準備就將來交還澳門問題展開不帶任何談判回報條件的會談。

然而，葡萄牙所承受的國際政治壓力愈加嚴重。為了使葡萄牙政權在國際上威信掃地，《紐約時報》於1975年4月1日發表了平得爾(David Binder)寫的一條新聞，說武裝力量運動“想要把澳門歸還中國”。這名記者還說，據華盛頓的西方外交官透露，武裝力量運動委託於1974年6月赴澳門任職的李安道上校“提出進行主權移交並撤銷葡萄牙在澳門守軍的初次建議”。該報紙還補充說“李安道上校還被通知說，北京不希望改變澳門的地位。上述外交官還透露說，李安道上校是從擔任澳門中華總商會主席的百萬富翁何賢那裏得到該信息的，而何的實際作用是北京在澳門的代理人”。⁷³

69. “中國未出席24國委員會會議”，《新報》1年，31期(1975年5月24日)，第19頁。

70. “24國委員會：葡萄牙是世界唯一榜樣”，《時代》，1卷，4期(1975年6月19日)，第20頁。

71. “安東內斯在倫敦”，《新報》，1卷，第60期(1975年6月28日)，第11頁。

72. 時刻關注葡萄牙政治形勢，並且接近福特總統政府有影響力成員以及葡萄牙駐華盛頓大使特密多(Joao Hall Themido)的記者，(Themido, 1995, 第224頁及226頁)。

73. “中國不接受葡萄牙建議的澳門回歸—平得爾著文(《紐約時報》獨家報導—大眾報)”，《大眾報》，33卷，11,605期(1975年4月1日)，第1頁及20頁。

第四屆臨時政府的領地協調部長桑托斯立即對上述消息進行了澄清，他對里斯本《新聞報》發表聲明說“該消息無任何根據”。他還說：

“這條新聞不僅誤導大眾，而且歪曲了葡萄牙上上下下各級軍事及民眾當局反覆強調的立場，即在澳門問題上，不存在結構改變這一問題。要再次強調的是，葡萄牙政府不認為澳門是一個殖民地，正在進行的非殖民化進程不適用於該地區。毫無疑問，這是無任何根據的，純粹的惡意臆測。這種誹謗就是無中生有。我們應該時刻注意並且提防針對葡萄牙新政權，特別是針對非殖民化進程的這種宣傳攻勢。”⁷⁴

實際上，這時一些國際勢力想要危害安哥拉和東帝汶的非殖民化進程。首先，美國、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深深捲入不穩定的進程，以便爭取對新出現的政權施加重大影響。另一方面，在東帝汶，尤其在國際上，印度尼西亞在澳大利亞和美國的慫恿下加劇吞併行動，這迫使葡萄牙給予這個位於遙遠的大洋洲的殖民地獨立的進程及時間安排成為泡影。⁷⁵

為強調桑托斯部長對《新聞報》表示的立場，澳葡管治當局的新聞旅遊處於1975年4月2日發佈一份公告，“猛烈”反駁《紐約時報》的文章，“全面指責此類說法只能出於那些想要把水攪混的人之口”，再次強調“完全尊重人民決定其未來命運的願望”。為了貶低該條新聞，公告提醒說，由於新聞是在愚人節那天發表的，葡萄牙政府認為“它只不過是一個惡作劇而已”⁷⁶。為了表示桑托斯部長闢謠的重要性，總督李安道於4月9日對澳門廣播電台發表講話，評論《紐約時報》發佈的新聞是假消息，因為“同時在里斯本和澳門立刻出現了反應，其至中華總商會主席何賢本人都發表了意見。”⁷⁷

難道說是葡萄牙共產黨在1975年的政策體系中發揮的影響阻礙了里斯本同北京的接近嗎？一切都表明並非如此。首先，中國在政治、經濟、財政、商業以及結社方面一直控制着澳門(Fernandes, 2000a, 第56-67頁)。實際上，自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這就是澳門的主導形勢。雖然親蘇的“修正主義者”有可能滲入澳葡政府，考慮到主要的決定都是中國作出並由澳門當地傳統的華人精英

74. “澳門仍然不被認為是殖民地：桑托斯就《紐約時報》的一條新聞澄清事實”，《新聞報》，111卷，39,129期(1975年4月2日)，第10頁。

75. 需要提及的是，在澳大利亞和美國允許下，印度尼西亞的情報部門正在策劃一場丑化葡萄牙政權的國際運動，以便其入侵並吞併東帝汶。這一行動於1975年12月7日實施。

76. “資訊旅遊中心：公報”《號角報》，27卷，94期(1975年4月3日)，第1頁。

888 77. “澳門廣播電台訪澳門總督先生”，《號角報》，27卷，第97期(1975年4月13日)，第8頁。

實施的事實，他們對澳門施加的影響是極其有限的。換言之，葡萄牙實施的僅僅是形式上的管理。

第二，李安道總督本人並不完全相信這種說法。他於1975年5月24日返澳前，在波爾特拉機場對里斯本新聞界發表聲明說：

“我認為，葡萄牙共產黨對莫斯科並不唯命是從，葡萄牙也沒有進入莫斯科的軌道。但這種形勢需要澄清，因為這對葡萄牙和世界都很重要。然而，中國對這方面有其擔心之處。中國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共同體市場，而且還支持第三世界，但同俄國之間存在問題，因此，它自然會對建立外交關係存有疑慮。如果過一段時間後，像葡萄牙這樣的國家聽命於莫斯科的指揮棒，他們就會中斷外交關係，這會使形勢變得很複雜。”⁷⁸

第三，在最親近葡萄牙共產黨的第五屆臨時政府執政期間，中國政府決定在巴黎開始非正式談判。據馬爾丁斯說，“中國大使於1975年8月炎熱的夏季第一次應邀出席了葡萄牙大使館舉行的晚宴”（1981，第434頁）。他於幾年後又說：“然而，我可以肯定，曾濤突然想帶其下屬造訪葡萄牙使館是受命於北京的，儘管里斯本的形勢已出現惡化。也許此次造訪正是出於這個理由。”（1999，第12頁）

北京作出這樣的選擇很可能是由於在短命的第五屆臨時政府存在期間，即從1975年8月8日至9月19日，（Guimarães，2000，第357頁），具有社會主義傾向的獨立派人士魯伊沃（Mario João de Oliveira Ruivo）出掌的葡萄牙外交部（Manuel，1995，第105及110頁）發出了“請中國組成正式代表團訪問葡萄牙的第一個官方邀請”（Cruz，1975，第10頁）。如果北京擔心葡共對政府產生影響的話，很明顯會希望貢薩爾維斯（Vasco Gonçalves）的政府倒台。

第四，中國極度關注的是它的內部問題，確保其在澳門的優勢，而無暇顧及是否可能有親葡共的分子滲入到葡萄牙人執掌的名義政府內。

可是，葡萄牙可能會被“蘇維埃化”以及澳葡政府可能會被“修正主義者”⁷⁹滲透的說法並未令人覺得是使中國對雙方關係正常化猶豫不決的主要原因。

總而言之，所有這一切都表明外交關係不久就會建立。然而，在中國老人政治接班問題上出現的令人恐慌的危機卻使談判推遲了。

78. “非殖民化：澳門的帝汶高峰會議”，《新報》，1卷，第32期（1975年5月26日），第17頁。

79. 費略，“中國與葡萄牙：外交關係障礙何在？”，《抉擇》，1卷，12期（1976年7月15至21日），第32頁；Oliveira，1982，第163-164頁；Martins，1981，第436頁；Ferreira，1993，第79頁；Lima，1997，第32頁；Lima，1999a，第512-516頁；Lima，1999b，第29-30頁；以及Santos，1998，第52頁。

方案階段：非正式會談，1975年8月至1978年1月

這一階段正好是兩國政權均處於從激進革命政權向溫和政權過渡的時期。正如我們前面分析的那樣，在澳門，澳葡政府內部的形勢於1975年7月平和了下來。在葡萄牙，激進化的進程於同年11月25日終止，而在中國，中共的鴿派於1976年10月發動反對“四人幫”的政變後掌握了政權。

方案或非正式談判階段始於1975年8月，止於1978年1月。葡萄牙駐巴黎外交使團長認為，這一階段的一般特點是“互通信息、交換意見。個人之間進行交談，但不涉及政府承諾。”雙方大使在公開場合既不打招呼，亦不出席對方大使館舉行的正式招待會，以避免涉及相互的政府。然而，“在這一對話階段，我曾多次被邀請到中國大使館及大使官邸，並且受到款待……。無論白天甚麼時間去，都會有熱騰騰的美味佳餚擺在我面前。然而，即使在這一期間，都不會邀請我出席國慶招待會或者任何其他集體招待會。（Martins，1981，第434、436頁）

究竟是甚麼理由使得中國於1975年8月決定開始非正式的對話呢？首先，葡萄牙的政治決策人在無任何談判目標的情況下，已單方面公開作出三項讓步，並且正在擺出第四次讓步的姿態。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樣，在1975年1月6日的非正式新聞公報中，葡萄牙政治決策人單方面承認中國，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並表示在中國認為合適的時候就澳門前途問題進行無任何條件的談判。另一方面，葡萄牙準備表現出另一次順從。這一次則表現在國家未來的根本大法中。人民民主黨於1975年7月8日提出一項憲法草案，認為澳門是葡萄牙管治下的一個地區，拋棄“海外省”的曖昧說法。該議案於1975年8月被臨時通過，並於1976年4月25日納入憲法。中國在進入非正式談判之前，已經獲得了三個實質上的談判優勢，而且正要取得第四個。

第二，第六屆臨時政府千方百計進行接觸，以便同北京建立關係。合作部（原海外部）長克雷斯伯（Vitor Crespo）司令官赴非洲大陸訪問，以便根據奧沃爾精神尋求解決安哥拉預定於1975年11月11日獨立的和平方案。他在此期間，會見了中國駐馬普托大使。當回答記者提出甚麼是阻礙同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原因時，克雷斯伯這樣解釋：

“準確答案自然應去主要負責這個問題的外交部那裏尋找，但我可以說，不要認為同中國沒有外交關係就一定等於兩國人民之間的傳統友好關係不能恢復。”⁸⁰

80. 卡爾瓦略(Augusto de Carvalho)，“克雷斯伯接受《快報》訪問：‘奧沃爾精神推動安哥拉獨立’”，《快報》，第145期（1975年10月11日），第12頁。

這位合作部長還提到：葡萄牙的不結盟政策、接近第三世界的政策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的政策與中國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針相吻合。⁸¹

外交部的權力重新回到安東內斯少校手中，他的助手就是制憲議會中原社會黨議員費雷拉(Medeiros Ferreira)。接近北京的政策繼續在很溫和路線內得到實行。根據安東內斯部長制定的方針，外交國務秘書再次強調葡萄牙同中國接近的政策。在回答親社會主義的報紙《戰鬥報》的提問時，費雷拉表示需要“加強同我們的革命未有接觸的人民中國的關係”。⁸²

外交部長安東內斯於1975年10月9日出席第三十屆聯合國大會時，會見了中國人⁸³，儘管他後來沒有透露這次會見的內容，但他發表了這樣的講話：

“葡萄牙屬於西歐，並且意識到其歷史作用永遠離不開她所在的歐洲。我們經過堅持不懈的鬥爭而取得的葡萄牙的完全獨立，永遠不會違背歐洲，而是保持同歐洲的正確關係。我們與它有着共同文化上紐帶，以及緊密的經濟和移民上的聯繫。”(Antunes, 1975, 第275頁)

這一態度與中國希望看到西歐在兩個大國之間增強作用的立場相吻合。利益一致的情況還表現在其他領域。安東內斯在講話中，還向當年加入聯合國的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以及前一年加入聯合國的幾內亞比紹表示祝賀(同上, 第273-274頁)，並涉及了葡萄牙領導人最關心的安哥拉和東帝汶獨立的問題(同上, 第280-282頁)。然而，他絲毫沒有提到澳門或葡中關係。

外交國務秘書費雷拉亦表示了相似態度。他在接受《新報》採訪時，承認葡萄牙多次採取姿態，努力使同中國的關係正常化。然而，儘管葡萄牙新政府已經單方面承認“只有一個中國。這一點是最大的考驗，但直到現在，我們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良好關係的善良願望並沒有得到肯定的回答。”⁸⁴另一方面，他回顧說，葡萄牙新政府經歷了“非殖民化的考驗”，因為葡萄牙不承認“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MPLA)是安哥拉人民的唯一代表”。⁸⁵這種遷就，以及“我們有意加強參與歐洲共同市場的願望，將使中國人對我們想要同那個亞洲最偉大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作出積極回應”。⁸⁶

81. 同上。

82. 梅斯基塔，“為了在第三世界建立威信，我們需要在歐洲發揮作用”，《戰鬥報》，1卷，第55期(1975年10月27日)，第3頁。

83. “安東內斯在聯合國：讓葡萄牙成為貧富國家之間的橋樑”，《新聞報》，111卷，第39,290期(1975年10月10日)，第3頁。

84. “外交國務秘書答《新報》記者問：第六屆政府的對外政策—甚麼原則、方法和目標？”，《新報》，1卷，第180期(1975年11月18日)，第9頁。

85. 同上，第13頁。

86. 同上。

葡萄牙11月25日發生的事件有可能使中國人認為：葡共在國家機器中日益增長的影響力已不可逆轉地失去其任何意義。

然而，由澳門總督李安道任命的一個委員會起草的《澳門組織章程》並沒有規定將澳門交還中國的內容。相反，其他殖民地的組織章程卻規定了短暫的獨立過渡期，而在澳門的組織章程中卻無此種安排，而且在時間方面是無限期的。草案提交給了合作部。該部未作任何修改。該文件後送呈革命委員會，並且於1976年1月6日的會議上，未經任何討論而全文獲得“通過”。也就是說，正好是外交部非正式新聞公告發佈一年後賦予“該政體廣泛的行政自治”⁸⁷。實際上，佔據這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是關於1975年11月25日的調查問題、關於傳媒的狀況問題、關於物價惡化問題以及武裝力量運動和各政黨之間等問題獲得一憲法協議的綱要⁸⁸。《澳門組織章程》規定了這樣的原則，即如果修改澳門地位，必須諮詢本地立法會的意見。這一原則在制憲議會1976年4月通過的憲法中得到加強。

革命委員會通過《澳門組織章程》草案的作法，亦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華人精英作出的第五次讓步。最初，總督李安道希望澳門立法會的所有議員通過普選直接選出（Fernandes，2000b，第348及395頁）。然而，由於來自中國和澳門華人精英的政治壓力，澳門立法會終於由北京完全控制的社團間接選出的議員及總督委任的議員所掌握。（Fernandes，2002b，第892頁）

儘管已經無任何條件地向北京作出五次關鍵性的讓步，但葡萄牙的政治方針依然是繼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開方便之門。外交部長在接受《報章（O Jornal）》週刊長篇採訪時，曾被問及葡中關係問題。他是這樣說的：

“關於中國，如我多次說過的那樣，在四·二五以後的這兩年時間裏，特別是最近六個月內，在幾個層面上同中國政策的政治負責人（特別是中國駐西方及非洲的大使）都有過可以說是非正式的接觸，同他們討論了恢復關係的問題。他們的反應在某種意義上有利於重建這種關係，但實際上並未出現任何正面結果。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在各個層面邁出了必要的步子，但我們仍在等待中國的積極回應。”⁸⁹

87. 國家檔案館/東波塔，“革命委員會會議公報，1976年1月6日”，ACR，卷2，n.o 2，IAN/TT，里斯本。

88. 國家檔案館/東波塔，“革命委員會會議秘密記錄，1976年1月6日，第6”，ACR，卷2，n.o 2，IAN/TT，里斯本。

89. 瓦斯孔塞洛斯(José Carlos de Vasconcelos)，桑托斯(Pedro Rafael dos Santos)及皮門塔(Rui Pimenta)，“安東內斯答《報章》記者問：‘我們有為捍衛民族獨立而鬥爭的歷史性理由’”，《報章》，1卷，第49期，(1976年4月2日)，第17頁。

當被問及“貢薩維斯主義”是否對建交努力造成損害時，安東內斯部長說：

“我不知道所說的這一時期是否損害了關係的重建，但很可能是中國對葡萄牙形勢的某種抵制的原因。中國過高地估計了葡萄牙共產黨的作用，認為該黨非常親近莫斯科。”⁹⁰

在1976年4月24日的葡萄牙第二次立法選舉中，議會中三大民主黨派中有兩個主張盡快同北京關係正常化。雖然社會黨未就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表態，但堅持了對中國外交政策總構思中的原則。其競選基本方針主張“葡萄牙申請完全加入歐洲共同體”，支持從原非洲葡屬殖民地返回人的安頓，並“加強”同葡語非洲的關係（社會黨，1976，第80-82頁）。與此同時，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在其競選綱領中認為“新政府的近期任務是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人民民主黨，1976，第28頁）。而社會民主中心黨則主張“向世界所有人民暢開大門，這意味着要同人民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社會民主中心，1976，第37頁）

1976年6月27日的總統選舉再現了同一情況。社會黨、人民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和社會民主中心/人民黨支持的恩尼斯（Ramalho Eanes）將軍初選獲勝，又一次堅定地確認了葡萄牙社會的西方路線。⁹¹

儘管葡萄牙社會的政治方針已經明確，中國老人的接班危機卻使巴黎的葡中非正式對話陷入癱瘓。北京政權的政治警察頭子及情報負責人康生於1975年12月16日去世；被認為是毛澤東右臂的周恩來總理於1976年1月8日因患癌症去世；歷史功績卓越的元帥，中國事實上的國家元首、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德於7月6日去世；最後，毛澤東本人亦於9月9日離開人間。其實，就在毛去世之前，中國的外交政策就已陷入癱瘓。據中國一位外交部副部長的原顧問魯寧說：

“由於毛躺在病床上，而華（國鋒，時任代總理）在外交方面是新手，中國外交處於放任自流。在這一不穩時期，無任何重大舉措。[...]中央政治領導人在外交上毫無經驗，並且在內部層面上擔心權力過渡的問題，北京的對外政策一如既往，外交官僚執行的只是既定方針。”⁹²

90. 同上。

91. 恩尼斯將軍在選舉中獲得61.59%的選票（Mendes，1995，第233）。

92. 該段話英文原文是：“As Mao was in his death bed and Hua [Guofeng, Acting Premier.] was new to foreign affairs, China's diplomacy was on autopilot. No major initiative was undertaken during this period of uncertainty. [...] With the central leadership's inexperience in foreign affairs and its preoccupation with domestic power transition, Beijing's foreign relations were put on autopilot with the foreign affairs bureaucracies following the previously established policy guidelines”（Lu，1997，第87頁）。

而從1974年起，實際上擔任代總理並負責對外政策的鄧小平，部份由於周恩來患病無力干預而在1976年1月被解除代總理職務，後一職務於同年4月亦被解除。

“從鄧小平再次被罷黜至1978年，北京的外交方針在華國鋒的領導下一直缺乏明確性。華原是內地一個省的幹部，在外交方面無任何經驗。”⁹³(同上，第155頁)

除了失去四位最重要的國家領導人，外交政策陷入“自流”狀態，1976年10月6日“四人幫”倒台，到1977年7月，鄧小平又回到權力中心，被任命為國務院副總理，負責協調對外政策。(Lu, 1997, 第156頁)

然而，這時中國外交部內部派系矛盾加深，分為老幹部派和年輕外交官派。外交部的老外交官很難進入主要政治決策人的圈子，而受到毛影響很深的兩個“年輕女王”可直接接近政治決策人，並且代表了最年輕一代的外交官。這一分裂的高潮是喬冠華於1976年12月12日遭解職，由黃華接替外交部長一職。外交部的內部鬥爭一直延續到1977年底兩位“年輕女王”被調離該部。(同上，第54-48頁)

儘管中國內部的政治形勢十分糟糕，安東內斯於1976年6月“十分小心地”(Martins, 1981, 第437頁)安排了里斯本有影響的《抉擇》雜誌主編兼記者費略(Artur Portela Filho)訪問中國⁹⁴。在兩個星期的訪問中，費略會見了中國外交部副部長余湛，同其就建交問題及澳門地位問題交換了意見。然而中國副外長在這次會見中主要重申了以前的立場。據這位記者回憶：

“……我就中國提出了數百個問題，而中國就葡萄牙也向我提了同樣數目的問題。他們對葡萄牙，對她的人民及革命表示出極大的興趣。這種興趣要比安東內斯任命的想要為兩國建交創造條件的葡萄牙外交官所想象的大得多。[...]自然，澳門一直是我同政府官員、省級當局、教授、農民、工人進行對話、會見及交談的主題。中國人對待澳門的態度要比我們冷靜得多。他們堅信，澳門是中國領土，兩國政府將會在適當時機解決這一問題，葡萄牙當局將會明白不讓澳門成為台灣、帝國主義及社會帝國主義特務活動的基地是十分重要的。”⁹⁵

93. 該段話英文原文是：“From Deng’s second exile until 1978, Beijing’s diplomacy lacked clear direction under Hua Guofeng, who had been an official of an inland province through much of his career and had no foreign affairs experience” (同上，第155頁)。

94. 費略赴中國大陸並非第一個訪華的葡萄牙記者。早在60年代，里斯本《大眾報》記者羅札和弗雷伊塔斯(Jose de Freitas)就對中國大陸進行了訪問。當時在葡萄牙政權內部就有人企圖說服薩拉查同毛澤東的政權建立外交關係(Fernandes, 1998, 第319頁及325頁; 2002c, 第589-590頁)。

95. 費略, “《抉擇》週刊記者在中國”, 《抉擇》, 1卷, 10期(1976年7月1日), 第33頁及34頁。從60年代起, 擔心澳門成為國民黨、美國人及俄國人的基地一直被中國大陸用來作為限制澳門葡萄牙管治當局狹小迴旋空間的理由。只要看一看中國大陸即使在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就在政治、貿易、經濟、財政金融、結社等領域對澳門的控制就夠了。

然而，由於文章過份渲染同外交部副部長的會見，總體上來說未為北京政權說話，中國人對費略的訪問並不滿意⁹⁶。葡中友好民主協會第一書記李卡多(Carlos Ricardo)亦強調了這一立場，以辱罵的口吻指責費略是“騙子”，是“庫尼亞爾(Álvaro Cunhal)的孝子賢孫”，是“克格勃的‘走狗’”。⁹⁷

如同上一年4月桑托斯一樣，國際傳媒於1976年6月指責外交部長安東內斯“想要同中國討論澳門問題，而對方並未作任何答覆”。李安道總督的辦公室於1976年6月8日立即就該傳聞辟謠。據澳門總督辦公室主任莫拉里斯·桑托斯(Luís de Morais Santos)少校發佈的公告，對安東內斯的指責是不實之詞，其理由如下：

“1)無論是對於澳門，還是在外交政策上，第六屆政府在施政方針上無任何變化；2)武裝力量運動綱領中規定的基本原則沒有這樣認為；3)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沒有這樣規定；4)澳門組織章程不允許這樣做；5)澳門居民不希望如此；6)澳門實際上並不向里斯本負責。在外交部長的情況中，如果他對澳門說了那些話，那也僅是他個人負責，永遠也不會涉及第六屆臨時政府及其施政方針，更與一個月內將要任命的正式政府無任何關係。相反，我們希望共和國新總統的選舉、正式政府的任命以及期待的葡中恢復外交關係會加強澳門的地位，徹底粉碎這些流言。”⁹⁸

在恩尼斯將軍於1976年7月14日就任共和國總統的同一天，一個葡萄牙代表團出發赴中國訪問⁹⁹。該代表團包括數名高層人士，如葡萄牙原駐布加勒斯特大使館武官多斯桑托斯(Hugo dos Santos)中校¹⁰⁰以及恩尼斯總統未來軍政處成員埃斯特溫斯(Geraldo José Leal Esteves)中校¹⁰¹。該代表團訪問北京期間，多斯桑托斯中校會見了外交部副部長余湛，並且遞交了恩尼斯總統和蘇亞雷斯總理請求中國派代表團

96. 據1997年6月25日的多斯桑托斯將軍訪談錄。

97. 普拉薩(José Praca)，“李卡多接受《時代》採訪：‘訪問中國的友好使命’”，《時代》，2卷，第69期(1976年9月16日)，第14頁。

98. “1976年6月8日辦公室公告”，《號角》，29卷，第12期(1976年6月10日)，第6頁。

99. 葡萄牙人士訪問中國的傳統可追溯到1959年。第一次訪問由國民議會澳門選區議員若熱(Alberto Pacheco Jorge)及夫人於1959年3月14日至4月13日進行。(Fernandes, 2000b, 第163頁)從那時起，澳葡名義政府若干成員開始訪問中國大陸。這些訪問大多數由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組織(Fernandes, 2000b)。然而，在新國家執政期間，這些訪問的中介人是何賢。四·二五以後，中國大陸改用葡中友好民主協會擔任聯絡人，這是一個同時包含該協會領導層及葡國共產黨(馬列)在內的毛派組織。這一變化預示着中國大陸改變了間接接觸的方法，而優先直接接觸。

100. 多斯桑托斯中校在1975年3月至11月擔任駐羅馬尼亞使館武官期間，曾與中國武官保持着良好的關係。另外，他也熟悉有關澳門的卷宗，因為他曾於1974年10月參加了桑托斯的代表團訪問東方，包括澳門。

101. 除了該兩位重要人物，代表團成員還包括議會中每個黨派的一名代表，包括社會黨的格拉、民主人民黨的蘇札和社會民主中心黨的瓦斯孔塞洛斯。其餘民間代表有葡中友好民主協會的李卡多和毛派工農聯盟的李卡多(Céu Ricardo)。

訪問葡萄牙的邀請函件。具有決定意義的會見是同中國外交部西歐司一位負責人之間展開的。表面上看，中方在該會見中只談俄國“社會帝國主義”問題。當多斯桑托斯中校問及澳門問題時，中方僅表示支持建一個機場，但認為建直升飛機場和海港則是次要的¹⁰²。代表團成員、人民民主黨議員蘇札(Alfredo de Sousa)為《快報》週刊寫了一篇長篇文章，認為“關於澳門，一切都使我相信，中國不願改變現狀，同時，與葡萄牙政府對話的方便性將會得到改善”¹⁰³。另一方面，代表團中的社會黨成員格拉(Álvaro Guerra)說：

“……我方代表團成員、駐布加勒斯特武官多斯桑托斯中校與外交部副部長余湛的會面具有積極意義。為了避免草率的結論，中國官方代表團很可能會訪問葡萄牙。下一步將可能會在兩國間建立外交關係。”¹⁰⁴

儘管通過該代表團可以試探中國對澳門及葡萄牙的政策思想，但從宣傳角度卻給中國帶來一種政治尷尬。總體而論，代表團民間成員發表的文章和專稿對中國的政治制度說三道四。在軍人大加讚揚中國的組織性和紀律性，以及葡萄牙毛派份子歌頌北京政府的同時，民間團員卻在葡萄牙傳媒公開撰文批評在中國沒有言論自由，政權完全是專制性質。

比如，共和國議會議員、人民民主黨機關報《自由人民》週刊主編羅瑟塔(Pedro Roseta)寫道：“中國的經歷是極權主義的經歷，這是西歐人民所不能接受的。”他又說：“我們不能忘記，在現在的中國還沒有基本的自由，而大多數歐洲人民則公正地把該種自由視為不可侵犯的財富。”¹⁰⁵而該黨的另一位議員蘇札在《快報》週刊上發表了一系列關於其訪華情況的評論，批評該政權專制的本質。中國人對代表團中民間代表的反應表示十分吃驚，以至於葡中友好民主協會第一書記李卡多嚴厲批評議員蘇札的文章缺乏歷史根據，並且指責他支持以劉少奇和鄧小平為首的政權中的溫和派。葡萄牙毛派領導人認為蘇札的文章是“反華”的，是為“俄國社會帝國主義的主觀利益”服務的。¹⁰⁶

在華訪問進行的同時，一場自然災害使兩個國家的政府首腦第一次互通信息。1976年7月28日，強烈地震波及河北省唐山礦區。¹⁰⁷第二天，蘇亞雷斯總理向中國總理華國鋒發出一封電報：“……我對貴國遭受地震的可怕破壞表示難過。請允許

102. 據多斯桑托斯將軍訪談錄。

103. 蘇札，“中國(II)：改變就是鬥爭”，《快報》，第200期(1976年8月27日)，第17頁。

104. 格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戰鬥報》，1卷，第294期(1976年8月17日)，第4頁。

105. 羅瑟塔，“訪華歸來”，《自由人民報》，第108期(1976年8月11日)，第16頁。

106. 普拉薩(José Praca)，“李卡多接受《時代》採訪：‘訪問中國的友好使命’”，《時代》，2卷，第69期(1976年9月16日)，第14頁。

896 107. 在這次地震中約242,000人喪生，164,000人受傷。(MacFarquhar, 1993, 第305頁)。

我代表葡萄牙政府及我本人向遇難者表示最深切的哀悼。”¹⁰⁸數星期後，中國政府首腦對“慰問電報”表示了感謝。¹⁰⁹

葡萄牙訪問中國的第一個官方代表團回國不久，蘇亞雷斯總理向共和國議會提交了一份施政綱領，強調了第一屆憲法政府改革及親西方的方針。該綱領的思想十分明確，包括加強同西方世界的結盟，特別是加入歐洲委員會、加入歐洲共同體、加強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聯繫，出席在赫爾辛基舉行的多邊會議。在雙邊關係上，主張加強同聯合王國、西班牙、法國、西德及美國的關係，同時“恢復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以色列的關係。”¹¹⁰另一方面，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政府的冷漠關係”毫無疑問令北京高興。總之，第一屆制憲政府總理在綱領中，明確表示與西歐結盟，並在某些方面迎合北京的西方政策和非洲政策。

在這一方面，第一屆制憲政府努力同北京建立外交關係。蘇亞雷斯總理在8月23日接受，但在26日才公佈的同親社會主義的《戰鬥報》談話中，再次強調了葡萄牙加入西歐一體化及同北京建立外交關係的優先外交政策，為此，他邀請其中國同行華國鋒派一個代表團訪問里斯本¹¹¹。蘇亞雷斯在接受採訪中說：

“確實有邀請中國代表團訪問葡萄牙這回事，其方式如同葡萄牙代表團最近訪問中國那樣。我一向主張同這個偉大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我想，我們正在為此創造條件，希望在短時間內可達此目標。雖然不是近在即刻，但也希望不要拖得太久。在葡萄牙方面，我們對於短期內建交持完全開放態度。”¹¹²

蘇亞雷斯和費雷拉部長在葡萄牙加入西歐問題上採取的政治——外交攻勢，導致歐洲委員會議會於1976年9月16日一致通過接受葡萄牙加入該政府間組織¹¹³。另一方面，費雷拉部長於1976年10月7日出席第三十一屆聯合國大會時，會見了中國外長喬冠華¹¹⁴。葡萄牙外長說，這是“兩國之間為建立正常關係的首次正式接觸”¹¹⁵，並且強調說兩國政府的觀點非常一致。這種一致性的基礎是，葡萄牙政府想要

108. “蘇亞雷斯致中國政府的慰問電報”，《戰鬥報》，1卷，第279期，（1976年7月30日），第9頁。

109. “中國總理向蘇亞雷斯致謝”，《新聞報》，112卷，第39,538期，（1976年9月2日），第1頁。

110. “第一屆制憲政府綱領”，《共和國議會公報》，第17期增補冊，（1976年8月3日），第438-（67）頁。

111. “進一步接近：蘇亞雷斯邀請中國派代表團訪葡”，《戰鬥報》，1卷，299期（1976年8月3日），第1頁。

112. “蘇亞雷斯：政府行動無任何麻煩，除非那些想使這個國家陷入失敗的左派製造的假麻煩。”，《戰鬥報》，1卷，301期（1976年8月25日），第8頁。

113. “葡萄牙成為歐洲委員會成員”，《戰鬥報》，2卷，第321期（1976年9月17日），第1頁。

114. 這次會見於華國鋒被中共中央選為黨和軍委主席的同一天舉行，華當選意味其成為解放軍的最高統帥。也就是說，在中共溫和派發動廢黜“四人幫”政變後的次日。

115. 梅加·費雷拉（António Mega Ferreira），“費雷拉答《快報》記者問：‘必須克服超級大國的頑固干涉’”，《快報》，第207期（1976年10月15日），第15頁。

盡快加入西歐的機構，而北京政府出於“三個世界的理論”則努力支持該地區在兩個超級大國的夾縫中實現獨立。¹¹⁶

正當葡萄牙準備全面向中國開放的時候，巴黎的非正式會談卻由於曾濤在1976年12月返回北京而中止¹¹⁷。中國對於曾濤突然離任的官方解釋是“染疾”。馬爾丁斯大使向記者費略談到的中國的政策作法及同曾濤“對話”的氣氛是不太正面的：

“簡直是胡來！[...]一開始他們是那麼友好，可一下子就變得那麼冷漠和疏遠。中國大使直到因病返京前都對我十分熱情，而回來後卻判若二人。”¹¹⁸

曾濤大使的職務直到1977年8月才由韓克華代替。(Bartke, 1991, 第172頁)這就是說，根據馬爾丁斯大使的說法或者用德語寫的關於曾濤的詳細傳記，在五個月或九個月的時間裏，中國駐巴黎大使館沒有使團長繼續同葡萄牙大使館進行非正式會談。馬爾丁斯在這一期間同中國駐巴黎臨時代辦的“多次友善”接觸被認為是“不得要領的”。(1999, 第14頁)

曾濤離任返京與中國政局的動盪不無關係。1976年12月12日，喬冠華¹¹⁹正式被副總理李先念免去外交部長職務。(Lu, 1997, 第73頁)表面上看，他被撤職與外交部的派系鬥爭有關，因為他曾支持“四人幫”，並且曾批評、譏諷華國鋒對外交事務一無所知。(同上, 第58頁)

雖然因曾濤離任返京而使巴黎的對話中斷，蘇亞雷斯仍然公開表示說，對話進程完全取決於北京。1977年4月19日，他在紐約會見聯合國秘書長庫爾特·瓦爾德海姆之後，接受了傳媒採訪，再一次強調政府同中國外交關係正常化的願望，已經採取的措施正在妥善實施，但最後決定並不取決於里斯本，而是取決於北京。¹²⁰

中方缺乏政治願望，但葡萄牙政治決策者卻為關係正常化更加努力。在1977年9月舉行的第三十二屆聯合國大會上，葡萄牙外交部長又一次強調他的政府努力要成為“強大統一”西歐的一員，並讚揚了葡萄牙加入歐洲共同體的要求。¹²¹第二天，

116. “三個世界理論”是毛澤東於1974年2月22日會見在中國進行訪問的贊比亞總統卡翁達時提出來的。自從鄧小平於1974年4月10日在講話中提到這一說法後，便成為中國黨和國家機器的對外方針。儘管作為一分析手法，在實際上遭到失敗，但中國繼續將該理論運用至80年代中期。(Yahuda, 1983, 第112-113頁及176-178頁)。

117. 馬爾丁斯 (Martins Coimbra) 大使在潘加斯·帕亞 (Pancas Palha) 宮舉行的研討會上提交的論文。然而，一份關於曾濤的德文傳記說，該大使於1977年2月結束其工作 (Bartke, 1991, 第781頁)。

118. 費略，“在階級鬥爭的風雨中成長”，《抉擇》週刊，1卷，第11期(1976年7月8日)，第32頁。

119. 喬冠華於1974年11月被任命為外交部長。(Lu, 1997, 第57頁)

120. 昨天在聯合國：非洲問題是蘇亞雷斯和瓦爾德海姆會談的重點——同中國建交取決於北京”，《新聞報》，113卷，第39,729期(1977年4月20日)，第6頁。

898 121. “需要在貝爾格萊德深化赫爾辛基高峰會的成果”，《戰鬥報》，3卷，631期(1977年9月29日)，第2頁。

費雷拉與中國新任外交部長黃華舉行了長時間的會面，雙方對新聞界表示，兩國很快就會建立關係。¹²²然而，費雷拉於二十年後承認：

“1976年9月，我在紐約對中國大使說葡萄牙願意恢復關係，而且這已納入政府施政綱領。一年後我又重申了這一點。在這兩次會見中，大使都對我提了若干問題，這使我認識到，對澳門尚未定性，也就是說，在澳門問題沒有確定看法之前，他們不願恢復關係。”¹²³

當中國領導人與葡萄牙的關係正常化進程保持距離的時候，葡萄牙政治決策人在對華關係上繼續把賭注拼命押在同北京政權“純合作戰略”上。葡方這種過份努力在里斯本於10月1日舉行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二十八週年的活動中達到頂點。葡萄牙許多政界要人出席了該次活動。慶祝活動由葡中友好民主協會在聖路易斯劇院舉行，出席者有新聞國務秘書李諾(Roque Lino)、革命委員會成員卡爾多佐(Ribeiro Cardoso)中校、代表總理本人的總理辦公室主任巴羅素(Alfredo Barroso)，以及除葡共以外的共和國議會政黨代表。另一方面，國防部部長米格爾(Firmino Miguel)和教育部長卡爾提亞(Sottomayor Cardia)以及治安警察總司令梅內澤斯(Sousa Menezes)准將分別發出了賀電。¹²⁴

在恢復同北京關係方面所表現出來的極端主義政策指導下，應中國對外友好協會邀請，第二個非官方代表團於1977年9月27日至10月12日期間訪問中國。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二十八週年，由葡國各界人士組成的一個代表團抵達中國。社會黨議員伽馬(Jaime Gama)帶來蘇亞雷斯總理給中國總理華國鋒的一封信，韋略索(Pires Veloso)准將亦帶來總統的一封信。¹²⁵然而，中國人並沒有對恩尼斯總統和蘇亞雷斯總理的信件作出回應。外交部一位副部長僅通知伽馬：“不久將會有一個北京代表團訪問葡萄牙。”¹²⁶與此同時，葡中友好民主協會第一書記李卡多表示，對葡萄牙當局“沒有任何正式說法”，但又補充說，向他表示了“同葡萄牙友好的許多證據”。¹²⁷

代表團的一些成員回到葡萄牙後，在里斯本的傳媒撰文或者接受採訪，談他們訪華的印象。當社會民主中心黨總書記、該黨議會團副主席科斯達(Adelino Amaro

122. “費雷拉會見黃華之後：同人民中國建交在即”，《戰鬥報》，3卷，第631期（1977年9月30日），第2頁。

123. 梅內澤斯(Joao Paulo Menezes)，“葡中關係20年：陰謀、迷惑和背叛”，《句號報》，7卷，326期，2系列（1999年2月5日），第2頁。

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在里斯本”，《戰鬥報》，3卷，633期（1977年10月3日），第10頁。

125. “六名葡人在北京慶祝中國國慶”，《快報》，第257期（1977年10月1日），第1頁。

126. 同上。

127. “中國外交部宣佈代表團訪葡：應邀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28週年活動者從北京返葡”，《新聞報》，113卷，39,883期（1977年10月15日），第3頁。

da Costa)被《新聞報》記者雷增德斯(Mário Bettencourt Resendes)問及是否“所有這些拖延還在於中國人擔心蘇聯對葡萄牙施加影響”時，他這樣回答：

“中國人在未清楚瞭解對手之前不願意建立關係。我認為，對於拖延的最好的解釋是歸咎於葡萄牙的形勢。比如中國當局對於其在歐洲的情況瞭解甚少。關於庫尼亞爾先生的政黨在我們歷史的某一階段對我國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是大是小的問題，中國當局判斷過，但他們沒有任何人談到這一點。因此，我的結論是，唯一的理由是缺乏非正式和非官方了解。現在這個問題正在克服。”¹²⁸

這位社會民主中心/人民黨的主要領導人就“中國對外政策”在保守派刊物《時代週刊》上撰文，認為在同中國外交部副部長韓克華的幾次會見中，對方都向他表示“……中國政府準備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¹²⁹

葡萄牙代表團從中國回來後沒過幾週，蘇亞雷斯總理會見了中國新任駐巴黎大使韓克華。1977年11月3日至4日，蘇亞雷斯對法國首都進行了一次閃電式訪問，以便同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長費沙爾親王會見，商談如何緩和由於葡萄牙和以色列將外交使團升格至大使級而在葡阿關係中產生的緊張氣氛。蘇亞雷斯於4日會見了韓克華大使。據傳媒報導，在會面中，澳門和建交是兩個主要議題。¹³⁰但結果並非令人鼓舞。蘇亞雷斯總理返回里斯本後，對新聞界發表聲明時，僅談到“我們進行了交談並重視及發展我們之間存在的禮節關係。”¹³¹

蘇亞雷斯的悲觀情緒由於兩名中國記者於1977年12月抵葡進行探訪而部份得到緩解。這次訪問是應第五屆臨時政府於1975年8月發出的邀請而進行的。當他們抵達里斯本的時候，記者王志根說“來多聽多看，少提問題”。而另一名成員陳跡說：“記者不是官方代表團，因此不應發表看法”¹³²。兩名新華通訊社記者的訪問持續了兩週。第一週的時間用來與官方層面接觸，於是，他們先後拜會了外交及移民國務秘書利馬(João Lima)、共和國總統府軍政處埃斯特溫斯中校、國防部長米格爾、革命委員會發言人及支援處負責人蘇札·卡斯特羅(Sousa e Castro)上尉；同時還受到各政黨的接待，同原外交部長費雷拉及其他人士和團體的代表進行了訪談。第二週用來參觀訪問其他地區，包括波爾圖、科英布拉和阿爾加維¹³³。由於這次訪

128. 雷增德斯，“我們在葡萄牙進程現階段進入死胡同”，(科斯塔答記者雷增德斯問)，《新聞報》，113卷，39,883期(1977年10月24日)，第7頁。

129. 科斯塔，“中國外交政策”，《時代》，3卷，128期(1977年10月27日)，第4頁。

130. “蘇亞雷斯在巴黎討論澳門問題”，《快報》，第262期(1977年11月5日)，第1頁。

131. “蘇亞雷斯從巴黎回國：葡萄牙與阿拉伯國家合作基礎建立”，《戰鬥報》，3卷，第658期(1977年11月3日)，第10頁。

132. “中國記者在里斯本”，《新聞報》，113卷，第39,918期(1977年12月6日)，第1頁。

133. “人民中國代表團今天開始正式接觸”，《戰鬥報》，3卷，第685期(1977年12月6日)，第20頁。

問，同時也由於中國內部政治形勢已經明朗化，北京決定重新調整立場，向正式談判階段邁出步伐。

曾濤離任返京所造成的“非正式會談”中斷而導致的拖延階段，從政治角度來看，為葡萄牙中央政府帶來了一種不能承受的政治局勢。中國在推動正式談判方面採取的抗拒態度被認為是“有辱國家”的問題，使“純合作戰略”陷入僵局。加斯帕爾(Carlos Gaspar)為外交部研究及計劃辦公室¹³⁴提交了一份關於1974年至1978年1月葡中關係發展情況的研究報告，他在該報告中分析了使非正式會談陷入僵局的原因。在研究了中國的內部形勢、葡萄牙戰略的脆弱性以及對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作了客觀評估之後，加斯帕爾主張繼續實行葡萄牙“純合作”的“初始戰略”，因為：

“(初始戰略)最適合政治決策者的選擇和願望。通過一種合作戰略來取得憲政信任實際上是一種榮譽，是一種在客觀需要中超越冷靜的自身理性的需要。任何一種採用的變通形式，必定會牽涉一種衝突情形，這是負責任的葡萄牙決策人，甚至那些不負大責任的人)至少自願所能接受的。”(Gaspar, 1978, 第140頁)

總之，除了耐心等待中方決定，對於葡萄牙方面來說已無任何其他選擇。

具體階段：正式談判：1978年2月至1979年2月8日

經過葡中之間三年的會談，“我國政府很快便通過了中國政府提出的建議”(Martins, 1981, 第435頁)，兩國“於蘇亞雷斯第二屆政府期間”(同上)開始了正式談判。談判在葡萄牙大使馬爾丁斯和中國新任駐巴黎大使韓克華之間進行¹³⁵。

當社會黨和社會民主中心/人民黨就組成第二屆制憲政府舉行談判時，中方發出了正式談判很快就要開始的第一個信息。新華通訊社發佈一條消息說“人民中國支持‘蘇亞雷斯的葡萄牙’，並且強調她在西歐的戰略重要性”，無論是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方面，還是在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方面。消息還讚揚葡萄牙對蘇聯的“警惕”態度，並且揭露了莫斯科捲入“1975年11月的陰謀”。¹³⁶

134. 外交部研究及計劃辦公室由1975年3月1日的97/75號法令成立，其目的是“使外交部具有一個(為葡萄牙外交)構思、研究及計劃的機構。它出版了4期有趣的雜誌《外交政策》並就外交政策的幾個題目進行了研究。加斯帕爾的研究為其中之一。而且在此雜誌上發表的文章的題目十分明顯地表達了葡萄牙對外政策強烈的親近西歐的方針。例如，在上述雜誌4期上發表的13篇文章，11篇，即84.6%涉及葡萄牙加入歐共體的進程，而只有2篇文章，即15.4%研究“葡萄牙防務政策的重構”和“科技轉讓與發展”。研究及計劃辦公室由1982年2月8日的42/82號法令解散。關於此機構活動的新聞簡介，可見佩雷拉(Humberto Perreira)“計劃：葡萄牙外交政策的新工具”，載《時報》，第2冊，3卷，第131期(1977年11月17日)，第6頁。

135. 韓克華大使於1977年8月向德斯坦總統遞交國書。在此前，這位外交官從1974年9月起任中國駐羅馬大使(Bartke, 1991, 第172頁)。

136. “北京報導：蘇亞雷斯的葡萄牙接近中國”，《新聞報》，114卷，39,949期(1978年1月14日)，第2頁。

第二屆政府的綱領又一次強調葡萄牙要同西方加強聯繫。在葡萄牙外交政策優先處理的八項主要事項中，同北京建立外交關係排在第六位。他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將特別重視擴大我們同日本的關係，同時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作出努力”¹³⁷。新任外交部長馬查多(Sa Machado)於1978年3月29日接受《首都報》採訪時再次強調了葡萄牙政府的總方針。這位葡萄牙外交負責人對於“加強互訪”表示滿意，並且認為葡萄牙希望同北京恢復外交關係的一個主要原因與中國譴責“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及國家之間人民之間的侵略”有關¹³⁸。

中國政府現在努力解決這件問題，因為她的內部政局由於鄧小平恢復權力而正在得到解決。實際上，鄧小平於1977年7月再次復出。7月16日至21日舉行的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選舉他擔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以及國務院副總理(Ruan, 1994, 第xiii頁及40頁)，負責協調軍隊事務和外交政策。然而，只是從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舉行中共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的時候起，鄧才開始主掌中共中央的權力。而在此之前，它一直由“文化革命符的老人幫”控制着。為了削弱這個集團的權力，鄧重設了中共中央總書記及兩名書記處書記的職務，擔任這些職務的分別是改革派胡耀邦、胡喬木和姚依林。正是從這時起，鄧才實際上控制了主要權力中心，儘管華國鋒形式上仍擔任中共中央主席的職務直到1981年6月。(Lu, 1997, 第156頁)

隨着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共溫和派權力的鞏固，在巴黎的談判進展迅速。在1978年的頭五個月裏，雙方就建立外交關係及澳門前途問題對協議進行了勾劃。

巴黎的談判非常順利，導致中國於1978年3月20日在里斯本設立了新華通訊社辦事處。(Fernandes, 2000b, 第357頁)除了跟進雙方建交的進程外，新華通訊社還取代了葡共(馬列)的連絡渠道。該黨無任何政治影響，亦未參選。葡萄牙政治決策人認為，新華通訊社辦事處的設立向前邁出了堅實的一步。1978年3月21日，公共傳媒國務秘書戈麥斯(João Gomes)接見了記者王志根和韓肇康，向他們頒發了記者證，允許他們在葡萄牙開展新聞採訪活動¹³⁹。1978年5月29日，戈麥斯再次接見新華社分社社長沈亭儀(譯音 Shen Ting-yi)及其三名同事。在這次見面中，沈對新華通訊社的歷史及開展的活動作了簡要介紹。與此同時，國務秘書戈麥斯承諾其管轄部門將會為中國新華分社的設立提供協助，並強調新華通訊社辦事處的開設將會有於加強葡中友誼¹⁴⁰。從此，新華通訊社駐里斯本分社不斷加

137. “第二屆制憲政府的綱領”，《共和國議會公報》，第2系列，第34期(1978年2月3日)，第34頁。

138. 洛佩斯(Miguel Calado Lopes)，“馬查多接受《首都報》採訪：同非洲葡語國家合作的新哲學”，《首都報》，11卷，第2系列，第3,385期(1978年3月28日)，第11頁。

139. “中國記者”，《新聞報》，114卷，第40,005期(1978年3月22日)，第2頁。

140. “大眾傳媒”，《新聞報》，114卷，第40,060期(1978年5月30日)，第3頁。

強同葡萄牙主權機構、政黨及民間社團的接觸。比如，該分社在葡萄牙設立三個月以後，社長沈亭儀於1978年6月15日受到革命委員會發言人蘇札·卡斯特羅上尉的接見¹⁴¹。

北京與里斯本之間的迅速接近亦在澳門有所反應。為了加快速度，為談判創造條件及突出中國的利益，總督李安道於1978年4月21日至5月8日，應邀對中國進行了十八天的“私人訪問”¹⁴²。這次訪問具有重大政治意義，因為這是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北京首次邀請一位澳門總督對中國進行“私人訪問”。邀請是由擔任南光貿易公司董事會主席的柯正平發出來的。該公司是北京政府在澳門的“高級專員公署”及“影子政府”。李安道總督於5月8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中國當局認為與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只是時間問題，並且說他曾與中國廣州的高級官員會晤過。(Fernandes, 2000b, 第358頁)

正當李安道總督對中國進行“私人訪問”時，馬查多部長對歐洲進行了訪問，以便於4月28日同中國駐巴黎大使韓克華會面。在兩個小時的會談中，中國大使表示中國政府願意看到在里斯本有一名他們國家的外交代表，並請求為新華社辦事處尋找設施，同時還希望葡萄牙派一個企業家代表團參加在廣州舉辦的商品交易會。在該輪會談結束時，“雙方同意兩個國家有必要遵守為建立外交關係安排的時間表”。¹⁴³

為了增強雙方相互諒解的氣氛及消除某些疑問，馬查多部長利用恩尼斯總統於1978年6月訪問巴西、委內瑞拉及美國的機會，會見了高級中國外交官。在這方面，外交部長於1978年5月23日，在巴西利亞同中國駐巴西大使進行了會談¹⁴⁴，並且於6月1日在聯合國同中國外交部長黃華舉行了會晤。馬查多把這次會談譽為“增進兩國關係的最重要步驟”¹⁴⁵。

鑑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談判及澳門問題已經就緒”(Martins, 1981, 第434頁)，中國駐巴黎大使韓克華第一次出席了1978年6月10日在葡萄牙大使館舉行的葡僑日慶祝活動。

在澳門，行政改革部長佩納(Rui Pena)亦於1978年6月10日在澳門舉辦的紀念活動中，會見了南光公司董事會主席柯正平。這位部長對記者發表談話說“交談十

141. “中國在對葡關係上打開大門”，《新聞報》，91卷，第14期(1978年6月16日)，第17頁，“蘇札·卡斯特羅接見新華社站長”，《新聞報》，114卷，第40,074期(1978年6月16日)，第3頁。

142. 總督隨訪人員將包括其夫人、澳葡政府行政諮詢委員會兩名委員阿爾維斯(Morais Alves)和崔樂其，以及總督辦公室的兩名工作人員：秘書李斯(Mendes Liz)和副官卡爾德拉(Cardoso Caldeira)上尉。

143. “馬查多在巴黎會見北京大使”，《新聞報》，114卷，第40,036期(1978年4月29日)，第1頁。

144. “在巴西和聯合國處理葡中關係”，《快報》，第291期(1978年5月27日)，第1頁。

145. “共和國總統今天回到里斯本：同中國建交是兩次會見的議題”，《新聞報》，91卷，第2期(1978年6月3日)，第5頁。

分愉快，不僅談到了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中的新氣象，而且還談到了澳門近幾年的發展及葡華兩個社團之間的關係。”¹⁴⁶

儘管談判實際上已結束，但“秘密記錄”的文本卻未被1978年6月14日的政府內閣會議完全接受。表面上看，貿易及旅遊部長、社會民主中心黨著名領導人奧爾塔（Basílio Horta）極力反對“秘密紀要”中的內容¹⁴⁷。據馬爾丁斯大使回憶：

“文件沒有被簽署，……因為有一位部長（並非外交部長）在部長會議上發難，就好像在最後一刻失去理智一樣發狂，如同埃薩（Eça de Queirós）在其作品《官大人》第四章中描寫的那個情節：‘在我的國家裏，說起澳門，談到天朝，那些愛國者們會用手指抓撓着散亂的頭髮，漫不經心地說：我們派五十個人去那裏，便可橫掃中國。’”（Martins，1981，第438頁）

雖然遭到奧爾塔部長的反對，內閣還是通過了關於同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文件，其部份內容如下：

“葡萄牙憲法未將澳門包括在其領土之內，僅認為它在葡萄牙管治之下。葡萄牙政府認為，葡萄牙對澳門地區管治的結束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兩國政府認為合適的時候進行談判的內容。然而，葡萄牙政府應該負起嚴格尊重澳門中國居民權利的責任。葡萄牙政府還要向中國政府保證，在其實施管理期間不允許利用該地區進行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活動。”¹⁴⁸

馬爾丁斯大使於1978年6月16日如實將該內容通知韓克華大使，“以便對細節進行最後調整”。《快報》週刊於次日發佈新聞，宣佈建交可望在幾週內實現¹⁴⁹。然而預言並未變成事實。

馬爾丁斯承認：“我們勝券在握。如果文件在達成協議的時候簽署，而且所有內容在1978年6、7月間準備齊全，那麼里斯本/北京之間建交將會比北京/華盛頓建交早六個月。”（Martins，1981，第440頁）

為甚麼談判會在1978年年中就已實際上完成了呢？第一、中國大使給馬爾丁斯的信任感。據葡萄牙駐巴黎使團長說，韓克華“這位大使人品傑出，我十分敬重

146. “佩納在澳門會見北京代表”，《新聞報》，114卷，第40,072期（1978年6月13日），第3頁。

147. 梅內澤斯（João Paulo Menezes），“葡中關係20年：陰謀、迷惑、背叛”，《句號報》，7卷，第326期，第2系列（1999年2月5日），第2頁。

148. “政府發佈的1979年文件說：葡萄牙應在澳門回歸前保護華人利益”，《新聞報》，123卷，第43,029期（1987年1月9日），第3頁；Fernandes，2000b，第732-734頁。

904 149. “葡萄牙與中國：幾週內建交”，《快報》，第294期（1978年6月17日），第1頁。

他。他參加了八年抗日戰爭，跟蔣介石打了四年仗。槍桿子裏面出外交。正是這種‘外交經歷’造就了一名準確、忠實、通情達理、坦率的談判家，與那些矯揉造作、狡猾奸詐的人完全不同，而這對某些人來說卻是談判藝術的至寶。同這種對話者建立起來的個人好感立即提高了關係的質量，比老派的浮誇更有利於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同上，第421頁）

第二，馬爾丁斯的話為第二屆制憲政府的外交部長所證實。馬查多說：

“幾屆制憲政府的外交政策都強調了要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我繼續由蘇亞雷斯和費雷拉開始的努力，在第二屆政府執政期間積極發展這種努力，特別是會見了中國駐巴黎大使，後來又在紐約會見了外交部長黃華先生。我們在這些會見中，談了很長時間，氣氛十分親切，互相理解。我可以說，在第二屆政府倒臺時，同中國的接近已實現，同其建立外交關係已然在望。”¹⁵⁰

事實上，所有這一切都表明同中國建交迫在眉睫。6月25日，葡萄牙士砵亭（Sporting）體育俱樂部組團¹⁵¹離開里斯本去中國進行一系列足球比賽。據葡中友好民主協會第一書記李卡多說，葡萄牙俱樂部的訪問“超越了體育範疇，其目標是使兩國人民更加接近”¹⁵²。足球隊出發時，到機場送行的有外交部的巴爾塔札爾（José Faleiro Baltazar）、新華社駐里斯本辦事處的工作人員韓肇康以及葡萄牙共產黨（馬列）的負責人韋拉爾（Heduíno Gomes Vilar）、瓦斯孔塞洛斯（Álvaro Vasconcelos）和托雷斯（Nunes Torres）等人。

葡萄牙士砵亭足球隊於1978年6月27日至7月10日對中國的訪問，是兩國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的最重要的政治標誌之一。這種情況集中體現在北京政要的接見和講話中。比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及北京軍區司令員陳錫聯上將¹⁵³於1978年7月1日接見了代表團。這位中國黨政主要領導人強調士砵亭體育俱樂部的訪問具有比運動場上比賽更為廣泛的意義，是密切至其時兩國人民關係的決定性步驟。體育代表團團長羅札（João Rocha）轉交了蘇亞雷斯總理親筆寫的一封信件，並轉達了恩尼斯總統的問候。¹⁵⁴

150. 馬查多，“葡中外交關係：‘最近的努力’”，《快報》，第325期（1979年1月20日），第16頁。

151. 代表團有三名成員：戈麥斯第（João Gomes），葡萄牙“士砵亭”體育俱樂部主席；西孟，葡萄牙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大使的顧問，其於四·二五後負責同駐紐約聯合國中國外交官的最初接觸；李卡多，葡中友好民主協會第一書記。

152. “士砵亭贏得葡萄牙杯：‘雄獅’代表團昨啟程赴北京”，《新聞報》，114卷，第40,082期（1978年6月26日），第1頁。

153. 陳錫聯徹頭徹尾的毛派份子及中國臨時領導人華國鋒的支持者。以鄧小平為首的溫和派於1979年權力上升並穩固後，該兩人均失去黨內和政府中的高級職務。（Ming，1994，第62頁及107頁）。

154. “中國副總理接見葡國使團：中國認為士砵亭體育代表團的訪問是‘決定性的一步’”，《新聞報》，114卷，第40,088期（1978年7月3日），第2頁。

然而，1978年7月27日第二屆制憲政府卸任，葡萄牙政府出現危機，形勢急轉直下，迫使談判中斷。據馬爾丁斯說：“從(第二屆制憲政府下台)那時起直到科斯塔(Nobre da Costa)的政府(第三屆制憲政府)執政，我無法完成實際上已談妥的會談。”(Martins, 1981, 第438頁)

與此同時，中國領導人不斷發出想要在1978年盡快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的政治表態與信號。這一新的官方立場有三點：邀請澳門總督李安道出席在澳門舉行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活動；葡新社與新華社就交換新聞及圖片簽訂一項合作協議；邀請一名葡萄牙記者訪問北京。

中國邀請李安道總督出席1978年10月1日在澳門舉行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二十九週年國慶，等於公開表達了想要建交的極大興趣。這一邀請具有重要政治意義。首先，這一邀請是何賢和柯正平發出的，而這倆人是親北京的著名澳門人士。第二，澳督在慶祝活動中公開露面明確表示中方對澳葡政府的支持，而他的政治合法性在1966年至1968年澳門“文化革命”期間曾被深深動搖。(Castanheira, 1999; Fernandes, 2002f)第三，從1950年起，李安道是正式被邀請出席如此重要活動的第一位澳葡政府首腦。

另一方面，兩國主要通訊社於1978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交換新聞及圖片的合作協定。由葡新社社長莫拉伊斯(Tito de Morais)和新華通訊社里斯本分社社長沈亭儀簽署的該項協議規定了兩個通訊社之間互相交換新聞及圖片，並且為雙方分別派往北京或里斯本的記者或者特派記者提供協助。¹⁵⁵

如同60年代的記者羅札(Mário Rosa)和弗雷伊塔斯(José de Freitas)，以及1976年6月的記者費略，葡新社的記者薩(Gonçalo César de Sá)應新華通訊社的邀請，於1978年11月訪問了北京。他在訪問中，感受到中國希望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意志和願望。他在報導中說：

“1978年11月，我作為新華社的客人，在北京受到外交部副部長余湛的接見，他首次公開向我表示同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迫在眉睫。”¹⁵⁶

余湛在會見的前一部份集中談到中國面對兩個超級大國所採取的等距離政策。這位副部長認為，中國贊同葡萄牙和西班牙及希臘加入共同市場，以便有一個統一

155. “傳媒：葡中記者交流”，《新聞報》，114卷，第40,182期(1978年10月24日)，第2頁。

156. 薩(Gonçalo César Sá)，“澳門—葡萄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的交點”，《南灣》，第13期(1985年6月1日)，第19頁。

強大的歐洲。他繼續說：“這個歐洲將有助於在反對超級大國霸權主義的鬥爭中維護獨立、安全和世界和平。”關於葡中關係，余湛補充說：

“只要兩國繼續努力，兩國建交就不會拖得太久。……只要雙方有共同的願望，就沒有克服不了的障礙。中葡兩國之間的友誼和聯繫歷史悠久，而薩拉查獨裁統治倒台以後，人民之間的交流和來往更是日益加深。”¹⁵⁷

儘管這位中國高官表現出某種樂觀的態度，但里斯本政府的一系列危機和第三屆制憲政府對與北京建交問題表面上的漠視阻礙了正式會談的完成。

第三屆政府綱領中的外交政策沒有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正常化”列為優先政策，只是泛泛談到要“擴大”同遠東國家的關係¹⁵⁸。與前兩屆政府相反，在標題為“澳門”的新一節裏，為該屬地規定了一系列具體的措施，這些措施實質上是為了鞏固葡萄牙在澳門的存在¹⁵⁹。這種做法是為了在政治上平息葡萄牙和澳門土生葡人對澳門前途的輿論，並且區分與前任政府的作法，無論是1974年4月25日以後的臨時政府還是制憲政府，因為這些政府從未對這塊遙遠領地採取具體措施。

儘管這一時期雙方關係正常化的僵局與葡萄牙政府的危機有關，但在里斯本卻把困難歸咎於中國、澳門和葡萄牙。在剛剛成立的葡中工商會於1978年11月13日組織的主題為“葡中關係”的圓桌會議上，分別擔任第一屆制憲政府原外交部長的費雷拉和原外交及移民國務秘書的利馬就葡中關係正常化的困難發表了講話。

費雷拉提到這種拖延對葡萄牙對外政策造成的反響，並且認為“葡萄牙為兩國之間建立關係作出了所有應該做的努力”，他還說“若人民中國當局仍然缺乏決心，使葡萄牙面對其他國家，特別是面對西歐陷入窘境。”¹⁶⁰而利馬則強調了當前限制葡中關係的三個重要問題：“知道澳門是一塊葡萄牙殖民地，還是在葡萄牙管治下的一塊中國領土；澳門居民屬哪國國籍；無論是華資還是國際投資，澳門作為工業發展地的經濟重要性是甚麼。”¹⁶¹與此同時，親中國當局的葡國共產黨(馬列)領導人韋拉爾認為，“由於中國對西方執行開放政策並且同歐洲國家，特別是共同體國家建立了經濟關係，澳門會漸漸失去其作為中國‘排泄閥’的優勢。”¹⁶²然而，社會民主中心/人民黨的瓦斯孔塞洛斯(Pedro de Vasconcelos)則認為，使雙方關係正常化

157. “中國支持葡加入共同市場”，《新聞報》，114卷，第40,194期(1978年11月8日)，第3頁。

158. “第三屆制憲政府綱領”，《共和國議會公報》，第2系列，第105期(1978年9月8日)，第1267頁。

159. 同上，第1269頁。

160. “圓桌上的葡中關係：長達3個小時的開場白太過分了”，《快報》，第316期(1978年11月18日)，第8頁。

161. 同上。

162. “同共產黨中國的關係：恩尼斯任用安東內斯阻礙了正常化”，《日報》，3卷，第879期(1978年11月14日)，第20頁。

陷入僵局的主要原因在於恩尼斯總統將外交事務交給安東內斯去處理。中國人對安東內斯認為“三個世界理論”是為了“將葡萄牙排斥在歐洲之外，這一戰略‘奇怪地與蘇聯戰略相同’的說法十分厭惡。”¹⁶³

第四屆制憲政府再次強調了前政府的同一立場。在標題為《具體方面》的第三章《部長會議主席管項》一節中，澳門被視為第八項優先考慮的問題，基本上概略重申了前政府關於澳門的計劃¹⁶⁴。然而，與科斯達的政府相反，在對外政策領域恢復了第一屆和第二屆制憲政府綱領中規定的一項原則，承諾繼續“以同樣的方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持接觸，以便達到隨時建立外交關係的目的。”¹⁶⁵

儘管第三屆和第四屆制憲政府的綱領建議採取措施，鞏固葡萄牙在澳門的存在，但這些建議並未引起中方的任何反對。有三個基本原因可以解釋這種態度。第一，中國人認為這些措施僅僅是為了內部應付葡萄牙和土生葡人。第二，葡萄牙政府無政治、財政及經濟能力來實現這些計劃，因為葡萄牙在澳門的存在一直以來處於起始階段。第三，中國堅信，在政治、經濟、貿易、財政以及結社方面一直控制着澳門。（Fernandes，2000a，第56-57頁）

如果說在前一階段是中國老人的接班危機阻礙了談判的進展，那末現在問題就出在葡方。在短短十個月中，三屆政府首腦（蘇亞雷斯、科斯達和莫塔·平托）和三個外交部長的交替〔馬查多（Sá Machado）、卡格（Correia Gago）和克魯斯（Freitas Cruz）〕造成了新的拖延。馬爾丁斯本人承認：

“在這一時期，（葡萄牙方面）先是做出一些決定，接着又是反對這些決定，然而又在等待，最後又回到起點。對此我一直弄不明白。正當我們奇怪地翻來覆去的時候，華盛頓與北京建交了。”（Martins，1981，第440頁）

以莫塔·平托為首的第四屆制憲政府於1978年11月22日任命克魯斯擔任外交部長。由於兩個原因使談判進程又一次受到輕微延遲。第一個原因是根本的，而第二個原因是次要的。

第一個原因是關於澳門未來的章程，是否應該諮詢澳門華人、土生人及葡人三個社團的意見。這一問題十分重要，因為1976年葡萄牙憲法的三〇六條規定，對《澳門組織章程》的任何修改，只有經過澳門立法會同意才能進行。現在，澳門的

163. 同上。

164. “第四屆制憲政府綱領”，《共和國議會公報》，第2系列，第13期（1978年12月5日），第222頁。

165. 同上，第227頁。

前途卻在沒有澳門立法會同意的情況下正在談判，而這個立法會由於該地區的現行選舉登記法的規定，代表着土生葡人社團的利益¹⁶⁶。

第二個原因與職業外交官的行會主義有關。保守派週刊《時代》開始發表一系列文章，批評那些所謂“政治外交官”，特別是把矛頭指向馬爾丁斯。在一些有名的職業外交官的煽動下，這些文章突出了兩個問題：新政府上台後那些所謂“政治大使”並未被辭職¹⁶⁷，而談判則被馬爾丁斯“引入歧途”¹⁶⁸。儘管有這些抨擊，但雙方還是達成協議，規定1月10日是舉行簽署聯合公報和關於澳門問題“秘密紀要”的時間。

這時，中國開始對葡萄牙施壓，以刺激澳門經濟為條件，以便結束談判。中國對外貿易部長李強於1978年12月對澳門進行了訪問。這是第一位中國部長訪問該飛地。（Fernandes，2000b，第362-363頁）在訪問結束時，他呼籲葡萄牙盡快結束談判，以便促進澳門投資。另一方面，北京與華盛頓於12月15日建立正式外交關係，這亦對葡萄牙政府造成壓力。

然而，距《紀要》簽字還有“十五個小時”，（Martins，1981，第337頁）克魯斯要求對文件作出“四項修改”（同上，第441頁），迫使儀式取消。雖然人們不知所建議的“四項修改”的內容，但種種跡象表明，當時的莫塔·平托總理臨時取消簽字儀式是由於在澳門問題上出現了分歧。

莫塔·平托的反對是有選擇性的，通過三家葡萄牙報紙蓄意透露了消息。有影響力的《快報》週刊提出了很可能是政府首腦決定取消儀式的原因。總理認為，於1975年1月至2月間受到中方抨擊的1975年1月6日非正式新聞公告中的第三執行款不應像在向他們提交的文本草案那樣再次出現，而是簡要地放在將要同中國人簽署的“秘密紀要”之中¹⁶⁹。也就是說，當中方需要從葡方得到準備同北京就澳門前途問題開始談判的堅定政治保證時，這位政府首腦卻想要弱化1975年1月6日的一般性保證。

相同的看法也表現在另一份報紙《元旦》報中，只不過對莫塔·平托的反對說得更加詳細。在其1月30日的版面上，該份波爾圖報紙強調說，兩個國家的立場“在

166. 簡能思（Vitalino Canas）認為，澳門立法會一直是一個代表土生葡人社團的機構，直到1984年科斯達（Almeida e Costa）總督對選舉法進行修改。從此，由於在華人社團擴大普選，華人才開始掌握澳門立法會。（Canas，1992，第222；Fernandes，2002b，第891-892頁）。

167. 戈麥斯（Daniel Gomes），“政治大使：謀利的職業”，《時代》，4卷，第179期（1978年10月12日），第28頁。

168. 戈麥斯，“北京與里斯本：‘秘密’進程”，《時代》，3卷，第187期（1978年12月7日），第6頁。

169. “莫塔·平托由於澳門問題中止同中國達成協議”，《快報》，第325期（1979年1月20日），第1頁。

根本問題上無任何區別。具有法律憲政性質的一般分歧成為阻止簽署本月10日共同文件的唯一障礙。而這一分歧與澳門地位有關。”¹⁷⁰莫塔·平托不同意1975年1月6日非正式新聞公告的第三執行款。根據該文內容，“蘇亞雷斯於1975年將國家或者說政府同憲法並不禁止但卻從政府權力中抽出來的原則聯繫起來，而將這些原則委托給澳門立法會、革命委員會和共和國議會。”¹⁷¹然而根據莫塔·平托的看法，按照憲法規定，需要諮詢澳門立法會和共和國議會的意見，否則就意味着改變了澳門地位。該篇文章還談到革命委員會對此問題表示意見的必要性。文中提到這個主權機構的目的很可能是為了讓其捲入事件，在政治權力中心各派之間造成分歧，從而避免各機構之間就此問題達成共識，以此種方法促使莫塔·平托總理推出的方針佔上風。

除了憲政方面，還有另外一些原因可以用來解釋總理的態度。《新聞報》於1979年2月1日發表了其主編梅斯基塔(Mario Mesquita)撰寫的一篇社論，談到另外一些“由於莫塔·平托總理直接作出決定而使葡方出現保留態度”的理由。”¹⁷²第一，葡萄牙公眾輿論“由於其實際上的重要性而對可能會同北京建立關係的關注或許太過份”。第二，須知北京政權從未承認過從四·二五後的葡萄牙政府。第三，葡萄牙多次想要同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但除了接待兩個葡萄牙“準官方”或“非官方”代表團訪華外，未作出任何回應。第四，對中國由於建交而可能對葡萄牙作出何種回報表示懷疑。無論在政治層面還是在商業層面，分給葡萄牙的好處少得可憐。據梅斯基塔認為，十分重要的是“.....葡萄牙對澳門協議的準確性表示擔憂。加快(建交)雖然有利，但並非十分緊迫的外交關係重建，刻意維護操葡語及華語的澳門人的利益，以及不辜負他們對葡萄牙國家的信任。”¹⁷³

儘管社論這樣說，莫塔·平托的疑問很可能還同1976年的《澳門組織章程》中的憲政原則有關，因為該章程規定，如果該地區地位需要修改的話，一定要徵詢澳門立法會的意見。實際上，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條t項之規定，對於不是由本地提出的任何修改地位的建議，都應當聽取本地立法會的意見。¹⁷⁴

1976年的憲法重申了這一原則。根據憲法專家卡諾迪略(Gomes Canotilho)和莫雷拉的意見，這一根本大法第三〇六條規定了“澳門章程的修改必須經共和國議會和澳門立法會共同核准”的原則。”(Canotilho, 1978, 第535頁)而現在，卻出現了澳門地位在修改過程中無需這兩個機構對如此重要的問題表示意見的情況。

170. “澳門不是障礙：同中國的關係預期很快解決”，《元旦》，111卷，第29期(1979年1月30日)，第1頁。

171. “澳門情況得到調整：葡京與北京建立關係在即”，《元旦》，111卷，第29期(1979年1月30日)，第4頁。

172. 梅斯基塔，“澳門之地位”，《新聞報》，115卷，40,263期(1979年2月1日)，第1頁。

173. 同上。

174. “革命委員會，第1/76號法律：‘頒佈《澳門組織章程》’”，《政府公報》，第1系列，第40期(1975年2月17日)，第327及331頁。

莫塔·平托在接受保守派《時代》週刊訪問時，一般性地說明了他對協議的保留。儘管他表示努力堅持同北京關係正常化，並且清楚瞭解葡中恢復外交關係對兩個國家以及對平衡國際格局帶來的好處，但他仍然強調“必須權衡其他一些利益，其中包括澳門的利益。北京領導人在政治上高瞻遠矚，不會不明白這一點。”¹⁷⁵雖然存在這一障礙，但他表示有希望重建關係。

總理在這一問題上的抵制態度得到馬爾丁斯的解釋，認為有點兒像第二屆制憲政府貿易及旅遊部長奧爾塔在1978年6月14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所表現出來的民族主義立場。（Martins，1981，第453頁）

實際上，澳門未來地位問題一直是澳門居民關心的問題。國際通訊機構及頗具影響力的香港傳媒，無論是英文的還是中文的，都已開始播發澳門地位由於里斯本同北京建交而得到修改，及澳門將要歸還中國的消息。關於這一問題的謠言越演越烈，以至於何賢和澳門護督不得不公開進行干預。中華總商會主席和澳門護督桑托斯（Oliveira Santos）上尉發佈公告，以便消除澳門民眾的緊張心情。兩個公告均認為，國際通訊機構和香港傳媒發佈的新聞是“百分之百的臆測。”¹⁷⁶

為了避免談判陷入僵局，克魯斯部長於1月20日立即親自啟程密訪巴黎¹⁷⁷。在法國首都停留的二十四個小時裏，葡萄牙的這位外交負責人同葡中雙方的大使舉行了會談，以便說服中方能使他們政府在另一個首都開始新的談判。克魯斯是四·二五後第一位升任外交部長的職業外交家。他希望談判不要在政治外交家馬爾丁斯手中完成，而是在一位職業外交家手中完成。

在克魯斯部長的壓力下，中國人並沒有在改變談判地點的問題上讓步。據馬爾丁斯回憶，表面上看，中國人“沒有讓步，但也沒有放棄讓步。他們建議用意思完全相同的另一句話來代替原文中的表述，以便我國政府能夠接受堅決拒絕過的東西，聲稱自己接受的是其他東西。”（Martins，1981，第449頁）

為了努力盡快解決問題，中國利用葡萄牙共產黨（馬列）表達了他的立場。葡共（馬列）總書記韋拉爾於1979年1月3日向傳媒表示：

“據我們所知，一直阻礙正常化的障礙實際上已被清除。特別是葡方曾拒絕接受澳門是中國領土一部份這一不容爭辯的事實。……

175. 費雷拉（Humberto Ferreira），“經濟大危機：莫塔·平托談稅收問題”，《時代》，3卷，195期（1979年2月1日），第8頁。

176. “對華外交關係將不會影響澳門地位”，《日報》，4卷，927期（1979年1月16日），第10頁；“葡中關係無任何官方結論：歸還澳門‘純屬臆測’”，《新聞報》，115卷，40,249期（1979年1月16日），第2頁。

177. 戈麥斯（Daniel Gomes），“北京與里斯本的關係：克魯斯秘訪巴黎”，《時代》，3卷，194期（1979年1月25日），第1頁。

承認這一點並非意味着一定移交澳門主權。這就是說接受一種現實，同時根據葡萄牙和中國的利益就澳門的地位舉行會談。”¹⁷⁸

中國決策人迅速解決問題的願望明顯表現在李安道卸去澳門總督職務後對北京進行的“私人友好訪問”上。這位前總督搭乘海軍《薩格列斯》號教練艦抵達香港後，便於1979年1月17日直接飛往北京。在北京的六天裏，他會見了中國一些顯要人物，特別是外交部副部長余湛和外貿部長李強。他於1979年1月28日抵達里斯本時，這位前澳門總督想要緩和澳門居民的緊張及焦慮情緒，勸慰說“目前的地位將會保持許多年。這亦是中國領導人的願望。”¹⁷⁹一週後，他在《新聞報》的一次長篇採訪中，又一次強調澳門地位不會修改，並且說：“……葡中兩國建立外交關係可於近期完成。中國人對此極有興趣，我不相信會存在真正的障礙。這是隨時都會發生的事。”¹⁸⁰

所有問題被解決以後，馬爾丁斯大使和韓克華大使於1979年2月8日簽署了聯合公報及“中國駐巴黎大使館與葡萄牙駐巴黎大使館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紀要”，即那個多次被人提到的“秘密紀要”。澳門居民，無論是華人還是土生人及葡國人，均未被徵求意見。同時，未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徵詢澳門立法會的意見，亦未按憲法的規定徵詢共和國議會的意見。

表面上看，在談判的最後階段，兩國取得“完全共識”，認為“對澳門地位的任何修改只能在很長時間以後才有可能進行，相信這種修改在這一代人中不會發生。”根據這條消息，葡萄牙可能說服中國“對澳門地位的突然修改可被葡萄牙部份公眾輿論解釋為‘放棄’該地區或者‘又一次非殖民化’”。而中國政府也可能接受了葡萄牙的建議，因為他們想推動正在進行的四個現代化計劃及保持香港的穩定。¹⁸¹

在這方面，為了就澳門未來向該地區居民作出脆弱的政治保證，葡萄牙國家首腦斷言澳門地位不會改變。在聯合聲明及“秘密紀要”簽署次日，新任澳門總督伊芝迪將軍在貝林宮宣誓就職。恩尼斯(Ramalho Eanes)總統在儀式上發表講話說“聯合公報所表明的雙方談判成功開闢了澳門法律制度和地區地位不變的新紀元。”¹⁸²

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聯合公報同時在里斯本和北京公佈。在葡萄牙首都，莫塔·平托總理在其外交部長的陪同下，發表了一項公開聲明，讚揚簽署的協定和葡

178. “葡共(馬列)：葡中關係已無障礙”，《新聞報》，115卷，40,230期(1979年1月4日)，第3頁。

179. “李安道回到里斯本：澳門地位不會改變”，《新聞報》，115卷，40,260期(1979年1月29日)，第2頁。

180. “李安道答《新聞報》記者問：澳門民眾希望葡國繼續管治”，《新聞報》，115卷，40,268期(1979年2月7日)，第6頁。

181. 平托(José Silva Pinto)，“里斯本與北京建立關係—葡中之間：澳門是長期問題”，《報章》，4卷，第198期(1979年2月9日)，第36頁。

912 182. “澳門地位維持不變”，《快報》，第328期(1979年2月10日)，第1頁。

中兩國幾個世紀的傳統友誼。（Fernandes，2000b，第364及727-728頁）與此同時，共和國議會一致通過了由議員及前外交部長馬查多提出的祝賀雙方建交的議案，表示支持的還有議員蘇亞雷斯、卡爾瓦略（Vilhena de Carvalho）和巴雷羅斯（Acácio Barreiros）。¹⁸³

在北京，對於兩國政府簽署協定的反應十分積極。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人民日報》全文發表了聯合公報及一篇讚揚文章，強調葡萄牙正在努力加入西歐，特別是加入歐洲共同體。該報還特別指出了葡萄牙維護西歐南部安全的國際重要性。¹⁸⁴

在不久的將來，兩國將會在對方首都設立外交使團，這將使1949年以來兩國中央政府之間以及澳葡政府同北京及廣州當局之間首次展開直接接觸。這一事實有效地削弱了澳門華人精英及紅色愛國資本家在葡澳政府處的過份權力，因為葡澳政府為了管理這塊飛地一直需要依靠這些人保持同廣州和北京的聯繫。（Fernandes，2002c，第559-602頁）

葡萄牙原以為已經說服中國同意澳門在一代人以後交還，但這並未實現。《秘密紀要》簽署五年後，北京利用第一副總理兼國防部長以及中央政府負責澳門事務的莫塔·平托訪華的機會，於1984年5月向他表示了在不久的將來要討論祖國統一澳門問題的願望。（Fernandes 2000b，第390頁）

結 論

在本研究中，可以明顯看出，葡中關係正常化的各段進程十分分明，但又是互相聯繫的三個階段。還可以看出在國際體系中不對等談判理論的重要性，以及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恰當性，即使所取得的成果對小國並非有利。

第一階段的重要標誌是確定立場。中國為開始談判提出兩個先決條件：葡語非洲非殖民化和葡萄牙政府在澳門未來地位問題上採取靈活態度。葡萄牙決策人奉行“純合作戰略”，單方面正式作出三項決定性的讓步，為後來的兩個階段留下極其有限的狹小迴旋餘地。

第二階段突出了葡萄牙繼續執行前一階段的戰略。在這方面，又向北京作出兩項讓步。首先，繼續第一階段的作法，在1976年的憲法中淡化了澳門的地位。第二，葡萄牙領導人放棄了澳門立法會所有議員須經普遍直選的方案，選擇了一部份

183. “1979年2月8日的全體會議”，《共和國議會公報》，第1系列，第30期（1979年2月9日），第1016頁。

184. “中葡建交”，《北京週報》，第22卷，第7期（1979年2月16日），第3-4頁。

須直選，另一部份在中國控制的團體中間接挑選，而其餘由總督委任的三結合混合制度。儘管採取了這些迎合作法，但北京並沒有作出明確回應。中國老人政治的嚴重接班危機造成了非正式會談的拖延，其明顯標誌是，在漫長的權力真空時期，中國於1977年更換了其駐巴黎大使。

最後是第三階段，該階段受到葡萄牙政府危機的嚴重影響。這其中包括職業外交官的行會思想以及莫塔·平托為了按照《澳門組織章程》和憲法的規定，想要徵詢澳門立法會和共和國議會的意見而造成的拖延。在中國方面，很明顯看出他們急於盡快結束這場對中國極其有利的談判，因為他們終於取得了葡方保證，同意在中方政治決策人認為政治時機適合開始澳門回歸進程的時候就澳門的未來同北京展開談判。

總而言之，葡萄牙政治決策人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作出的讓步不可逆轉地影響到正式談判，使第四屆制憲政府想要為澳門華人、土生葡人及葡人爭取更好回報的餘地十分狹窄。然而，第四屆制憲政府以放棄諮詢澳門立法會和共和國議會為代價，換取中方作出的澳門地位在一代人的時間裏不會改變的空洞承諾，對於維護澳門華人、土生葡人及葡人居民利益來說並非是一項很適當的戰略。關係正常化的聯合公報及關於澳門前途的“秘密紀要”簽署五年以後，中國政治決策人在葡萄牙第一副總理莫塔·平托於1984年5月訪華時向他提出了將要在不久的將來與葡萄牙政府討論澳門回歸的進程問題。

參考文獻

書籍：

安東內斯(Antunes, Melo)(1975)，“安東內斯在聯合國的講話”，載《安東內斯：應該堅定的時刻(Tempo de ser firme)》，拉馬(M Manuela de S Rama)及普拉迪爾(Carlos Plantier)，里斯本，Liber出版社；

巴爾特科(Bartke, Wolfgang)主編(1991)，中華人民共和國名人錄(Who's Who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慕尼黑，德國，K.G.Saur出版社；

鮑大可(Barnett, A. Doak)(1985)，“對外政策的形成”，載《中國：結構與過程》，博爾德，科羅拉多，Westview Press出版社及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

卡斯特羅(Brandão, Fernando de Castro)(2002)，葡萄牙外交史：編年部，里斯本，地平線出版社；

賈淵(Cabral, João de Pina)及陸凌稜(Nelson Lourenço)(1993)，《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澳門，文化司署；

簡能思(Canas, Vitalino)(1992)，《政治學研究初探》，澳門，法律出版社；

卡諾迪略(Canotilho, J.J Gomes)及莫雷拉(1978)，《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

嘉樂庇(Carvalho, Nobre de)(1987)，《澳門：1973-1974 施政綱領》，澳門，亞馬閣基金會；

卡斯達涅達(Castanheira, José Pedro)(1999)，《震撼澳門的58天》，里斯本、澳門，堂吉訶德出版社及東方文萃；

社會民主中心(1976)，《社會民主中心1976年競選宣言》，里斯本，社會民主中心；

塞爾維約(Cervelló, Josep Sánchez)(1993)，《葡萄牙革命及其對西班牙過渡(1961-1976)的影響》，巴雷羅(José Colaço Barreiros)譯，里斯本，Assírio & Alvim出版社。

克魯斯(Cruz, Manuel Braga da)，序言及選編(1975)，《第五屆臨時政府的外交政策》，里斯本，國家儲金局職工福利部——文化處；

鄧小平(1974)，“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團長鄧小平於1974年4月10日在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上的講話”，載《中蘇分歧與中國當代外交政策》，羅德里格斯(M Rodrigues G.)編譯，里斯本，Minerva出版社，第169-186頁；

——(1984)，《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外文出版社；

迪馬斯(Dimas, Victor)(1975)，《七五年的大選(最初的自由選舉)：武裝力量運動和各政黨綱領》，里斯本，Acrópole出版社；

費茂實(Fernandes, Moisés Silva)(1997), “葡萄牙對澳門政治過渡及其珠江地區區域一體化的構思”, 載《過渡中的澳門及其鄰近地區》, 拉莫斯(Rufino Ramos)等編輯, 澳門, 社會及人文科學系, 澳門大學; 澳門基金會, 第45-56頁;

——(1998), “1949至1966年間葡中關係概況”, 《行政雜誌》, 澳門, 第11卷, 第40期(6月), 第299-331頁;

——(1999), “中葡關係中的澳門: 1949-1979”, 《行政雜誌》, 澳門, 第12卷, 第46期(12月), 第989-1002頁;

——(2000a), “葡萄牙: 澳門與中國——利益交匯”, 《歷史》, 里斯本, 22年, 21期(1月), 第56-67頁;

——(2000b), “葡中關係中的澳門概述: 1945-1995”, 《編年史和文獻》, 里斯本, 東方基金會;

——(2001), “1949至1999年葡中關係的發展”, 載《葡萄牙的政體改革——問題和前景》, 里斯本, 拜占庭出版社, 第68-113頁;

——(2002a), “中蘇分歧之間的澳門, 1960-1974”, 載《中國研究之四》, 第1卷, 阿馬羅(Ana Maria Amaro)、馬爾廷斯(Dora Martins)編輯, 里斯本, 里斯本技術大學政治社會科學系, 第353-367頁;

——(2002b), “在政治上被葡萄牙和中國接納的澳門華人精英, 1949-1999”, 載《中國研究之四》, 第2卷, 阿馬羅(Ana Maria Amaro)、馬爾廷斯(Dora Martins)編輯, 里斯本, 里斯本技術大學政治社會科學系, 第865-897頁;

——(2002c), “諾格拉(Franco Nogueira)於1964年為葡中建交所作努力的失敗”, 《行政雜誌》, 澳門, 第15卷, 第56期(6月), 第559-602頁;

——(2002d), “1949至1968年葡中關係的發展和澳門問題”, 劃時代的歷史轉折: “1949年的中國”研討會上的發表的論文,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 第655-675頁;

——(2002e), “澳門之後: 1999年以後的葡中關係展望” 葡萄牙第四屆社會科學大會論文集, 里斯本, Celta出版社(光碟版), 2002年, 第1-16頁;

——(2002f), 中國“文化大革命”的起源及其在葡中關係中對澳門的影響(未刊稿);

費雷拉(Ferreira, José Medeiros)(1985), 《危難中的葡萄牙: 國際政治和防衛政策註釋》, 阿維羅, Pandora出版社;

——(1993), 《葡萄牙史: 危難中的葡萄牙, 1974-1985》, 第8卷, 馬托索(José Mattoso)主編, 里斯本, 讀者圈出版社;

加斯帕爾(Gaspar, Carlos)(1978), “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1975至1978年葡萄牙戰略分析”, 里斯本, 外交部研究及計劃辦公室;

戈麥斯(Gomes, Costa)(1979), 《葡萄牙: 與曼努埃爾(Alexandre Manuel)一席話》, 里斯本, 遊戲規則出版社;

吉馬良士 (Guimarães, Alberto Laplaine) 等 (2000), 《二十世紀的共和國總統和政府》, 里斯本, 官印局—鑄幣局;

哈比柏 (Habeeb, William Mark) (1988), “權力與策略”, 載《國際談判: 弱國如何同強國討價》, 巴爾的摩, 馬里蘭, 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

何漢理 (Harding, Harry) (1994), “中國的合作思想”, 載《中國對外政策: 理論與實踐》, 魯賓遜 (Thomas W Robinson) 及紹巴格 (David Shaumbaugh) 編輯, 牛津, 牛津大學出版社, 第375-400頁;

胡赤松 (Hutchison, Alan) (1976), 《中國的非洲革命》, 博爾德, 科羅拉多, Westview 出版社;

李志綏 (1994), 《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 戴鴻超英譯, 紐約, 蘭登書屋;

廉輝南 (Lima, Fernando) (1997), “地緣政治遊戲”, 《澳門》雜誌 97, 《消息 (Jornal de Noticias) 報》副刊, (12月30日), 第32頁;

—— (1999a), 《澳門: 她的兩個過渡, 1945-1985》, 第1卷, 澳門, 澳門基金會;

—— (1999b), 《澳門: 她的兩個過渡, 1985-1987》, 第2卷, 澳門, 澳門基金會;

魯寧 (1997), “對外政策制定的動力”, 載《中國》, 博爾德, 科羅拉多, Westview Press 出版社;

麥克法誇爾 (MacFarquhar, Roderick) (1993), “毛的繼承人及毛主義的終結, 1969-1982”, 載《中國政治, 1949-1989》, 麥克法誇爾編輯, 劍橋, 劍橋大學出版社;

馬加里斯 (Magalhães, José Calvet de) (2001), 《外交手冊: 外交權利/外交實踐》, 第4版, 里斯本, 拜占庭出版社;

—— (1996), 純外交, 第2版, 新文達, Bertrand 出版社;

曼努埃爾 (Manuel, Paul Christopher) (1995), 《結果叵測: 葡萄牙向民主過渡的政策》, 拉納姆, 馬里蘭, 美洲大學出版社;

馬爾廷斯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 (1981), 《四月的希望》, 里斯本, 前景與現實出版社;

—— (1999), “四·二五和澳門回歸” (複印件), 在澳門陸軍俱樂部的演講, 1999年4月23日;

門德斯 (Mendes, Mária Fátima Abrantes) 及米格爾斯 (Jorge Migueis) (1995), 《共和國總統選舉》, 里斯本, 作者自刊;

莫陣格 (Mozingo, David) (1976), 《中國對印度尼西亞, 1949-1967》, 伊薩卡 (Ithaca), 科內爾大學出版社;

奧利維拉 (Oliveira, Mário António Fernandes de) 等, (1982), 《葡萄牙非殖民化初探》, 里斯本, 自由權利研究所 — 科斯塔研究所 (Instituto Amaro da Costa); 917

- 皮雷斯 (Pires, Lemos) (1981), 《帝汶政府報告: 1874年11月13日至1975年12月7日》, 里斯本, 總理府;
- 葡萄牙社會傳媒部(1974), 《一場民主革命的保證》, 里斯本, 社會傳媒部;
- 葡萄牙全國選舉委員會(1995), 《選舉結果: 制憲議會—共和國議會》, 里斯本, 葡萄牙全國選舉委員會;
- 社會黨(1976), 《社會黨政府綱領》, 社會黨文獻中心;
- 人民民主黨(1976), 《政府綱領》, 第一冊——總綱, 第三章“國際社會與民族獨立”, 里斯本, 競選活動;
- 喬冠華(19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喬冠華1973年10月2日在第二十八屆聯合國大會上的講話”, 載《中蘇分歧和當代中國外交政策》, 羅德里格斯(M Rodrigues G.)編譯, 里斯本, Minerva出版社, 第143-167頁;
- (1975), “在1974年10月2日第二十九屆聯合國大會上: 中國代表團團長喬冠華的講話”, 載《天下大亂!》, 佚名, 無出版地, 東風出版社, 第55-83;
- 拉馬 (M Manuela de S Rama) 及普拉迪爾 (Carlos Plantier) 《安東內斯: 應該堅定的時刻》, 里斯本, Liber 出版社;
- 拉馬納丹 (Ramanathan, Indira) (1994), “中國及中國少數民族”, 載《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 1949-1992》, 倫敦, Sangam 書局;
- 利斯卡多 (Riscado, Francisco A) 等, (1981), 《帝汶非殖民化進程分析說明委員會報告》, 里斯本, 部長會議主席團;
- 阮明(1994), 《Deng Xiaping: 一個帝國的編年》, Nancy Liu、朗德 (Peter Rand) 及肅立萬 (Lawrence R Sullivan) 英譯, 博爾德, 科羅拉多 Westview Press 出版社;
- 哈里森·索爾茲伯里 (Salisbury, Harrison E) (1992), 《新皇帝: 毛鄧時代的中國》, 波士頓, 馬薩諸塞, Little, 布朗;
- 桑托斯 (Santos, António de Almeida) (1975), 《政府推行非殖民化的15個月》, 波爾圖, Asa 出版社, 1975年;
- (1974), “國際協調部長桑托斯於1974年10月1[0]日在教區禮堂的講話及即席講話”, 載嘉樂庇《澳門施政綱領 1973-1974》, 澳門, 亞馬閣基金會;
- 桑托斯 (Santos, Boaventura de Sousa) 及戈麥斯 (Conceição Gomes) (1998), 《國家、法律及社會 澳門——細小的小龍》, 波爾圖, Afrontamento 出版社;
- 蘇亞雷斯 (Soares, Mário) (1975), 《民主化和非殖民化: 臨時政府的十個月》, 里斯本, 堂吉訶德出版社;
- 特密多 (Themido, João Hall) (1995), 《在華盛頓的十年, 1971-1981: 葡美關係中的現實與神話》, 里斯本, 堂吉訶德出版社;
- Xiaohong Liu (2001), 《中國大使: 1949年以來職業外交官的興起》, 西亞圖, 華盛頓大學出版社;

Wang, James C.F (1986) , 《近代中國政治：引論》, 恩格爾伍德岩, 新澤西, Prentice-Hall 出版社;

亞胡達 (Yahuda, Michael) (1983) , 《走出孤立：毛以後的中國外交政策》, 倫敦, Macmillan 出版社;

余振 (Yee, Herbert) (2001) , 《過渡中的澳門：從殖民地到自治區》, 紐約, Palgrave 出版社;

扎特曼 (Zartman, I William) (1971) , 《非洲與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間的貿易談判政策》, 普林斯頓, 西澤西, 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

——及貝爾曼 (Maureen R Berman) (1982) , 《談判者手冊》, 紐黑文, 馬薩諸塞, 耶魯大學出版社。

期刊及資料：

《首都 (A Capital) 報》(里斯本)

《戰鬥 (A Luta)》(里斯本)

《北京週報》(北京)

《目前背景 (Current Background)》(香港)

《制憲議會公報 (Diario da Assembleia Constituinte)》(里斯本)

《共和國議會公報 (Diario da Assembleia da República)》(里斯本)

《政府公報 (Diário de Governo)》(里斯本)

《消息 (Diário de Noticias) 日報》(里斯本)

《人民 (Diário Popular) 日報》(里斯本)

《快報 (Expresso)》(里斯本)

《消息 (Jornal de Noticias) 報》(波爾圖)

《新 (Jornal Novo) 報》(里斯本)

《動態 —— 武裝力量新聞通訊 (Movimento — boletim informativo das Forças Armadas)》(里斯本)

《南灣 (Nam Van)》(澳門)

《澳門消息 (Notícias de Macau) 報》(澳門)

《號角 (O Clarim) 報》(澳門)

《報章 (O Jornal)》(里斯本)

《選擇 (Opção)》(里斯本)

《句號 (Ponto Final) 報》(澳門)

《自由人民 (Povo Livre)》(里斯本)

《元旦 (Primeiro de Janeiro)》(波爾圖)

《時報 (Tempo)》(里斯本)

